

股票代碼：586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77號8樓  
電話：02-8771-6699

# 目 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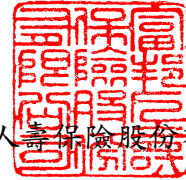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4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142
(七)關係人交易	143~155
(八)質押之資產	15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57~1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5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58
(十二)其 他	158~1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0~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62~167
3.大陸投資資訊	167~169
(十四)部門資訊	169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福星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獨立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由於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任不動產評估專家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 二、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壽險責任準備金計提所採用之生命表及準備金利率、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所採用之死亡率、脫退率、罹病率及折現率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採用精算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 對負債適足性進行測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測試範圍及假設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其他事項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0,665,554	6	297,637,981	5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七))	\$ 96,537,359	2	76,722,801	1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3,920,887	1	82,208,900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78,369	-	4,850,536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8,390,508	-	14,206,639	-	23100 短期債務(附註六(十八))	252,411	-	1,200,000	-
13000 待出售資產(附註六(四))	318,190	-	-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14,738,927	-	34,407,924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1,475,479,571	23	1,577,511,050	25	23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2,927,924	-	8,058,819	-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449,749,057	7	277,074,521	5	23500 應付債券(附註六(十九))	231,127,931	4	153,553,649	2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694,319	-	318,070	-	237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二))	4,859,528	-	-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	2,751,588,097	43	2,794,981,945	45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	16,601,387	-	16,722,541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六(五))	26,329,880	1	26,502,083	-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4,660,332,085	73	4,683,758,163	7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二))	5,405,775	-	3,375,533	-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附註六(二十六))	3,305,190	-	3,271,102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九))	313,477,153	5	299,713,892	5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六(二十七))	142,124,635	2	21,480,601	-
14300 放款(附註六(二))	272,962,798	4	224,196,305	4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	9,373,932	-	10,382,742	-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一))	2,961,199	-	2,644,30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三))	33,333,131	1	49,788,704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十二))	30,013,484	1	24,449,870	-	25000 其他負債	11,994,940	-	11,389,526	-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5,888,374	-	6,048,494	-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六(十六))	511,655,173	8	508,192,350	8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四))	4,806,173	-	4,895,425	-		5,751,542,922	90	5,583,779,458	89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39,889,768	1	45,525,058	1	<b>負債總計</b>				
180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五))	30,933,474	-	32,533,005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六(十六))	495,230,367	8	490,170,264	8	31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二十二))	118,420,450	2	118,420,450	2
					3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二))	31,306,390	-	31,391,336	1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二))：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120,156,210	2	99,590,113	2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333,917,207	5	266,449,382	4
					33300 未分配盈餘	62,331,577	1	102,527,197	2
					保留盈餘合計	516,404,994	8	468,566,692	8
					340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35,729,853)	-	(4,530,896)	-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0,401,981	10	613,847,582	11
					360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六)及(二十二))	6,759,725	-	6,366,301	-
					<b>權益總計</b>	637,161,706	10	620,213,883	11
<b>資產總計</b>	<u>\$ 6,388,704,628</u>	<u>100</u>	<u>6,203,993,341</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388,704,628</u>	<u>100</u>	<u>6,203,993,341</u>	<u>100</u>

董事長：林福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岳



~5~

會計主管：王瑋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收入：</b>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51,210,794	62	343,172,001	52	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2,461,068	-	2,499,949	-	(2)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382,207	1	1,290,741	-	16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九))	345,367,519	61	339,381,311	52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81,287	-	489,578	-	19
41400 手續費收入	3,103,876	1	3,077,101	-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25,950,293	22	126,443,046	19	-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二))	192,625,773	34	70,197,167	10	174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809,729)	-	(1,239,510)	-	35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800,327	-	545,877	-	47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3,385	-	202,553	-	218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80,173,047)	(14)	128,083,362	19	(163)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附註六(二十七))	(112,638,262)	(20)	(12,304,266)	(2)	(815)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6,101,607	1	(1,544,949)	-	495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378,847)	-	(1,419,482)	-	3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3,898,184)	(1)	(4,656,135)	(1)	16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二))	43,759,285	8	(29,816,041)	(4)	247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724,158	-	2,267,788	-	(24)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六(十六))	47,782,654	8	44,652,401	7	7
<b>營業收入合計</b>	<b>569,542,095</b>	<b>100</b>	<b>664,359,801</b>	<b>100</b>	
<b>營業成本：</b>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70,192,085	65	386,348,283	58	(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17,192	-	1,888,706	-	(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九))	368,374,893	65	384,459,577	58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0,448,962	4	55,348,252	8	(63)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30,373	-	151,291	-	(14)
51400 承保費用	17,086	-	47,584	-	(64)
51500 佣金費用	33,039,033	6	32,689,151	5	1
51700 財務成本	7,694,447	1	5,288,035	1	4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04,896	-	3,325,617	1	47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六(十六))	47,782,654	8	44,652,401	7	7
<b>營業成本合計</b>	<b>482,392,344</b>	<b>84</b>	<b>525,961,908</b>	<b>80</b>	
<b>營業費用：</b>					
58100 業務費用	15,227,354	3	15,076,477	2	1
58200 管理費用	9,095,042	2	9,138,014	1	-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13,142	-	110,809	-	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846	-	4,330	-	12
<b>營業費用合計</b>	<b>24,440,384</b>	<b>5</b>	<b>24,329,630</b>	<b>3</b>	
<b>營業淨利</b>	<b>62,709,367</b>	<b>11</b>	<b>114,068,263</b>	<b>17</b>	<b>(45)</b>
59000 <b>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十))</b>	<b>1,139,751</b>	<b>-</b>	<b>1,500,163</b>	<b>-</b>	<b>(24)</b>
63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3,849,118	11	115,568,426	17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1,819,680)	-	(13,329,364)	(2)	
<b>本期淨利</b>	<b>\$ 62,029,438</b>	<b>11</b>	<b>102,239,062</b>	<b>15</b>	<b>(39)</b>
<b>其他綜合損益：</b>					
8310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16,221	-	(125,030)	-	273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86,287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867,286	-	2,516,584	-	(26)
83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7,549)	-	(138,177)	-	(3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15,094)	-	(739,043)	-	30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1,380,864</b>	<b>-</b>	<b>1,600,621</b>	<b>-</b>	<b>(14)</b>
83200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0,813)	-	836,623	-	(167)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1,300,775	2	(8,371,833)	(1)	235
83230 避險工具之損益	(197,614)	-	52,876	-	(474)
83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48,868	-	(160,399)	-	255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3,759,285)	(7)	29,816,041	4	(247)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1,696	-	(5,005,533)	(1)	134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b>	<b>(31,246,373)</b>	<b>(5)</b>	<b>17,167,775</b>	<b>2</b>	<b>(282)</b>
83000 <b>本期其他綜合損益</b>	<b>(29,865,509)</b>	<b>(5)</b>	<b>18,768,396</b>	<b>2</b>	<b>(259)</b>
850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b>\$ 32,163,929</b>	<b>6</b>	<b>121,007,458</b>	<b>17</b>	<b>(73)</b>
<b>淨利歸屬於：</b>					
86100 母公司業主	\$ 62,654,655	11	102,657,569	15	(39)
86200 非控制權益	(625,217)	-	(418,507)	-	(49)
	<b>\$ 62,029,438</b>	<b>11</b>	<b>102,239,062</b>	<b>15</b>	
<b>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b>					
87100 母公司業主	\$ 32,646,889	6	121,816,821	17	(73)
87200 非控制權益	(482,960)	-	(809,363)	-	40
	<b>\$ 32,163,929</b>	<b>6</b>	<b>121,007,458</b>	<b>17</b>	
97500 <b>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四))</b>	<b>\$ 5.29</b>		<b>8.67</b>		

董事長：林福星



經理人：陳世岳

~6~



會計主管：王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 之利益及 損失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0,831,140	31,398,668	92,537,470	245,848,132	34,939,914	373,325,516	(10,300,312)	(35,676,468)	(133,263)	242,727	22,350,129	(23,517,187)	492,038,137	6,174,679	498,212,816
本期淨利	-	-	-	-	102,657,569	102,657,569	-	-	-	-	-	-	102,657,569	(418,507)	102,239,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219)	(111,219)	819,720	(5,702,895)	(19,458)	69,149	24,103,955	19,270,471	19,159,252	(390,856)	18,768,3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46,350	102,546,350	819,720	(5,702,895)	(19,458)	69,149	24,103,955	19,270,471	121,816,821	(809,363)	121,007,4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52,643	-	(7,052,643)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2,785,999	(22,785,999)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7,589,310	-	-	-	(7,589,310)	(7,589,310)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488,042)	2,488,042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287,904	(287,904)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旅行平安保險	-	-	-	15,389	(15,389)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7,332)	-	-	-	-	-	-	-	-	-	-	(7,332)	-	(7,332)
組織重組	-	-	-	-	(44)	(44)	-	-	-	-	-	-	(44)	-	(4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4,180	284,180	-	(284,180)	-	-	-	(284,18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1,000,985	1,000,985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8,420,450	31,391,336	99,590,113	266,449,382	102,527,197	468,566,692	(9,480,592)	(41,663,543)	(152,721)	311,876	46,454,084	(4,530,896)	613,847,582	6,366,301	620,213,883
本期淨利	-	-	-	-	62,654,655	62,654,655	-	-	-	-	-	-	62,654,655	(625,217)	62,029,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084	181,084	(492,458)	10,815,247	(43,555)	-	(40,468,084)	(30,188,850)	(30,007,766)	142,257	(29,865,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835,739	62,835,739	(492,458)	10,815,247	(43,555)	-	(40,468,084)	(30,188,850)	32,646,889	(482,960)	32,163,9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66,097	-	(20,566,097)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9,974,727	(69,974,727)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00,079)	(15,000,079)	-	-	-	-	-	-	(15,000,079)	-	(15,000,07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13,707)	3,013,707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	-	491,907	(491,907)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旅行平安保險	-	-	-	14,898	(14,898)	-	-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40,630)	-	-	-	-	-	-	-	-	-	-	(140,630)	-	(140,6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5,684	-	-	(7,763)	(7,763)	(367,010)	(684,105)	(5,988)	195	57,206	(999,702)	(951,781)	876,384	(75,3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405	10,405	-	(10,405)	-	-	-	(10,405)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8,420,450	31,306,390	120,156,210	333,917,207	62,331,577	516,404,994	(10,340,060)	(31,542,806)	(202,264)	312,071	6,043,206	(35,729,853)	630,401,981	6,759,725	637,161,7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福星



經理人：陳世岳



會計主管：王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63,849,118	115,568,4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19,638	1,375,488
攤銷費用	423,311	437,7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891,664)	(110,228,7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6,505)	(383,842)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	809,729	1,239,510
利息費用	7,917,476	5,357,293
利息收入	(125,950,293)	(126,443,046)
股利收入	(43,414,454)	(44,392,172)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23,831,169	56,638,99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34,088	(159,86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112,638,262	12,304,26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378,847	1,419,482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846	4,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43,385)	(202,55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43,759,285)	29,816,04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543	524
不動產及設備轉列收入數	(11,610)	(38,3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損失	-	117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527,184)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8,896,175	(124,343,77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308,658	8,836,610
其他項目	24,446	(490,20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1,867,192)	(289,251,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35,881	(35,03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223,615,532	53,757,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66,730,403)	(1,840,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661,413)	14,651,1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021,807)	(287,765)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37,143)	1,536,82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665,199	(4,590,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8,565,846	28,195,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19,012,005	23,429,41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782,838	-
負債準備減少	(693,389)	(951,279)
其他負債減少	(12,542)	(8,047,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88,912	14,430,138
調整項目合計	(102,212,434)	(246,626,3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8,363,316)	(131,057,942)
收取之利息	107,594,102	109,346,630
收取之股利	44,341,418	44,443,256
支付之利息	(6,862,145)	(4,662,028)
支付之股利	(15,000,079)	-
支付之所得稅	(8,089,555)	(840,3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620,425	17,229,55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94,450)	(1,029,48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21,885)	(40,5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2,940
處分待出售資產	814,17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254,049)	(1,181,28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9	143
取得無形資產	(172,082)	(189,89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000,917
放款(增加)減少	(50,226,745)	3,021,38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413,221)	(4,695,160)
其他投資活動	(163)	(2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6,968,408)</u>	<u>(3,091,00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1,416,180)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50,135	-
發行公司債	79,196,621	59,980,994
償還公司債	(1,432,470)	(3,527,1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8,009)	(726,744)
其他籌資活動	(73,448)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75,826,649</u>	<u>55,727,150</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8,907	(1,406,5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027,573	68,459,1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637,981	229,178,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0,665,554</u>	<u>297,637,981</u>

董事長：林福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世岳

~8-1~



會計主管：王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安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本公司原所屬之荷蘭ING集團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宣布簽署合作協議，由富邦金控收購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一日為收購基準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發行新股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經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金管保理字第09802091401號函核准前述之合併，本公司並於該日同時更名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富邦金控。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1) 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以全新衡量模型取代原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並為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建立相關原則。依規定，保險合約係彙總為組合以進行衡量，各保險合約組合係由承受類似風險之合約所組成，並予以共同管理。各保險合約組合再依其獲利能力及合約簽發年度加以分群。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分別進行彙總層級評估。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準則規定，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係依下列兩者之合計數進行衡量：

-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對合約界限內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以及
- 合約服務邊際：代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之未賺得利潤。

首日虧損、虧損性合約的任何續後虧損及各保險合約群組產生之有關虧損之減少係直接認列於當期損益。就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而言，原始認列時之任何淨收益或虧損係被認列為合約服務邊際，惟於購買再保險保障之淨成本係與購買該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前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將此淨成本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保險合約群組係按一般衡量模型、變動收費法或保費分攤法進行衡量。合併公司僅針對短期合約(如：一年期團體險及旅平險等)之保險合約群組採用保費分攤法，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群組(如：分紅保單等)採用變動收費法，餘均採用一般衡量模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群組除巨災及團險再保險採用保費分攤法衡量外，餘按一般衡量模型衡量。

合約履約現金流量係於各財務報導日予以更新並採現時折現率衡量，以反映現時情況。對不具直接參與特性之保險合約且採一般衡量模型者，係按該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日所決定之折現率決定增加至合約服務邊際之利息。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應予以追溯。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係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之權益項目，並編製過渡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合併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所採用之方法，請詳以下(2)之說明。

此外，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後，合併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若干會計項目已被新會計項目取代。例如，資產負債表係以下列保險合約組合之帳面價值列示表達：

- 屬於資產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 屬於負債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
- 屬於資產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以及
- 屬於負債之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組合。

至於綜合損益表之項目則不再列報保費收入、分出再保費支出、保險賠款與給付、保險負債淨變動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依新準則規定，該等項目已被下列新會計項目所取代：

- 保險收入；
- 保險服務費用；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收益或費損；
- 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以及
- 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財務收益或費用。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方法

過渡日係指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時所列報比較報導期間開始日，未來現金流量及風險調整係按現有基準衡量，其衡量方式與後續衡量之計算方式相同，故如何決定合約服務邊際是過渡至新準則之關鍵要素。

合併公司依準則要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七號(完全追溯法)，惟實務不可行之情況除外。倘若完全追溯法並不可行，合併公司可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惟合併公司經評估無法獲取採用修正追溯法所需之合理可靠資料時，則應用公允價值法。

合併公司係以下列方法衡量各合約群組於過渡日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金額：

合約發行年度	過渡方法
<b>本公司</b>	
113年	完全追溯法
111年至112年	修正式追溯法
110年(含)前	公允價值法
<b>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註1)</b>	
113年(含)前	公允價值法
<b>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註2)</b>	
113年(含)前	完全追溯法
<b>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註3)</b>	
111年至113年	完全追溯法
110年(含)前	公允價值法

註1：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越南富邦人壽保險。

註2：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人壽保險(香港)。

註3：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以下簡稱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 完全追溯法

於完全追溯法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過渡日)辨認、認列並衡量每一保險合約群組，如同過去即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除列倘若自過去一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將不存在之任何現存餘額，並認列所產生之任何淨差額於權益。因此，合約服務邊際於各該保險合約群組原始認列時即依據當時之事實及情況進行計算，且續後依據準則之規定推滾計算至過渡日。

#### 修正式追溯法

合併公司於實務上已無法取得適當的歷史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仍得以於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達成最接近完全追溯適用之結果。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使用當時可得資訊決定於開始日或原始認列日對保險合約或保險合約群組所作之評估、與合約服務邊際或損失組成部分有關之金額及保險財務收益或費用。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公允價值法

因於實務上已無法取得適當的歷史資訊以適用完全追溯法或修正式追溯法，故合併公司應用公允價值法衡量該等保險合約群組於過渡日之帳面價值。於公允價值法下，過渡日之合約服務邊際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所衡量之保險合約公允價值與該日所衡量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時，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或轉讓一項負債將支付之價格。因此，保險合約群組之公允價值被視為是市場參與者因接受相關保險合約責任所要求之補償。

公允價值使用收益法決定，當中參考履行合約所需持有之資本數量及相關資本所要求之報酬。預期現金流量及所需鎖定資本按合約群組存續期間進行預估，並以要求之報酬率進行折現。

#### (3)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合併公司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起，不再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並重編比較期間以反映此等變動。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前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個體，得依初次適用存在之事實及情況重評估合格金融資產，亦即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條件時得重新指定其分類，且應追溯適用該等指定與分類，惟可無須重編各以前期間。合併公司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匹配之考量，將依該等規定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重新指定金融資產。

####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影響評估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管理階層初步估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於過渡日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約100億元。此外，合併公司亦已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民國一一四年財務績效之影響進行評估，因反映市場利率變動致保險合約負債增加，並基於資產負債管理匹配之考量進行金融資產重新指定影響後，於初次適用日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減少約960億。

####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li> <li>•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新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li> <li>•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li> </ul>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p>新準則允許合格子公司適用新準則中減少之揭露規定，並同時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中除揭露規定以外之規定。合格子公司可在下列前提下，自願選擇對其財務報表適用新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報導日，該子公司不具公共課責性；且</li> <li>• 其最終或中間母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li> </ul> <p>適用新準則之子公司須明確說明其已適用該新準則。</p>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修正「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p>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之發布時點為2024年5月，於2021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新發布或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揭露規定在納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時並未減少，故理事會於2025年8月份發布一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修正案，針對該期間發布的相關準則，減少其揭露要求。</p>	202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p>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並未對如何將企業財務報表從非高度通貨膨脹之功能性貨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有明確指引。為減少實務分歧，本次修正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於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企業，在將財務報表金額(包括比較期)換算為表達貨幣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li> <li>• 企業在換算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之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金額(不包括比較期)時，使用最近期報導日之收盤匯率，且依一般物價指數重編比較期。</li> </ul>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	保險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	保險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註1)	保險業務	88.50 %	83.22 %
本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td.(註2)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100 %
本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td.(註3)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100 %
本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td.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100 %
本公司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註4)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100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 à r.l.	不動產投資及管理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5)	能源技術服務	74.98 %	74.98 %
本公司	Fubon Life Singapore Pte. Ltd.(註6)	籌資事業	100 %	- %
富邦能源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註7)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100 %
富邦能源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註8)	能源技術服務	100 %	- %

註1：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現金增資韓圓7,000億元。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以放款本金英鎊43,330千元作為對價辦理增資。

註3：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現金增資英鎊23,958千元。

註4：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以放款本金歐元95,828千元作為對價辦理增資。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八日完成現金增資歐元92,301千元。

註5：合併公司以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五日為合併基準日，取得同屬最終母公司控制之子公司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能源)74.98%之股權，係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之規定，應採用帳面價值法。

註6：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完成注資美金40,000千元。

註7：子公司富邦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以42,000千元取得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通管顧)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基準日，參與現金增資1,250,000千元，總投資金額1,292,000千元。

註8：子公司富邦能源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現金326,587千元取得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旭電力)100%股權，並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為基準日，參與現金增資450,000千元，總投資金額776,587千元。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換算所產生之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因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因交割外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以人身保險業務為主要業務，因保險業之營業週期與循環期間長短依保險契約性質及保險理賠處理存續期間不同而未有明確之劃分標準，故未將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 (七) 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皆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包括墊繳保費、壽險貸款、擔保放款及無擔保放款，其中墊繳保費係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代為墊繳之保險費，壽險貸款係以保單為質押之放款，擔保放款係以動產及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及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放款。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金融資產減損

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 A.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公司對債務工具及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合併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 B.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及以投資型保單質借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 C.放款承諾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

D.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亦須符合「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範，故應與上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兩者孰高者作為提列備抵損失餘額之最低標準。

###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 (7)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8)覆蓋法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金融負債

#### (1)短期債務

融資行為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於成交日帳列「短期債務－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科目；依約買回時，其價格與融資借入之差額，帳列利息支出。

####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為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項目下，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帳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目下。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應付債券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4)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六(三十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 4.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 5.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曝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或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執行策略，包括對避險工具、被避險項目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及如何評估避險關係是否符合避險有效性規定。

### (1)公允價值避險

合格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避險工具係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進行避險，則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其避險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若被避險項目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該等金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避險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係列報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若被避險項目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者，因所規避風險所產生之任何調整數應攤銷至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自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合併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若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則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已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權益，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係採用與現金流量避險類似之方式處理。避險工具之任何損益屬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避險工具之損益」。屬避險無效部分之損益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列入其他權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係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調整至損益。

### (八)待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按公允價值處理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分類至待出售後，仍依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其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之份額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合併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藉由比較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高者)與帳面金額，以測試減損。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淨投資之使用價值，合併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對預期自關聯企業及合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及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合併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 (十)合資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併公司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

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減損評估詳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之說明。

###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為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所持有（由所有者所持有或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不動產，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時，改採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若出售之投資性不動產先前係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任何相關「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係轉列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 (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曝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除了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更進一步評估該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合併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再保險資產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相關規定辦理減損及其迴轉。

###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亦包含於成本。

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被取代項目之帳面金額將除列。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重大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攤銷至殘值。

耐用年限如下：

<u>項目</u>	<u>年限</u>
房屋及建築物	5-50年
電腦及其他設備	1-1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合併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處分損益係帳面金額及處分價款之差額，而處分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因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增加時，則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動產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不動產重估增值」；若為減少時，則應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 (十四)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適用公允價值模式，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
- (5) 租賃終止所需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租賃負債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造期間之使用權資產攤銷及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應列為建築物成本。

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對所有具類似特性並處於類似情況下之租賃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得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非連結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 (十五)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認列。企業合併中獲取之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依直線法於估計耐用年限攤銷，且於每一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對無形資產進行評估，檢視其估計未來經濟效益是否有減損或變動之跡象。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商譽則不予以攤銷，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予以衡量，於每年或資產可能減損之跡象出現時，評估非確定年限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減損。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已辨識之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專利權	4-20年
電腦軟體	1-10年
營業執照	32年
發展成本	5年
其他	5-10年

###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 (十七)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市價計算，並依相關規範計算淨資產價值。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

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亦即，分類為保險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與帳戶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於專設帳簿中認列為保費收入，其金融資產之處分及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認列為損益。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類為投資合約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處理。亦即，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於專設帳簿中認列金融負債與金融資產，而非認列為收入或費用；且金融資產之處分、續後評價等交易與原始成本之差異將不入損益科目，而以「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科目表達。

合併公司經營勞工退休金保險業務應專設帳簿，記載其投資資產之價值。將與該保險有關之資產、負債及損益科目分設於專設帳簿，並與人身保險業其他資產分開單獨管理。專設帳簿設置、記載及會計處理等，依合併公司當地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保險負債

#### 1.本公司

本公司保險合約及不論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 (2)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依下列方式計提之：

- A.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B.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 (3)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自民國九十二年保單年度起，凡保險單紅利的計算係適金管保財字第11004931041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年度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0530號函規定，自民國一〇一一年度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因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將調降營業稅百分之三部分所累計至逾期放款比率低於百分之一時仍未沖銷之備抵呆帳或營業損失準備累計餘額，轉列於責任準備金項下。另，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規定得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金額，轉提列為「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於選用時之保險負債亦應採公允價值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如大於帳列數，其差額應提列責任準備並調減保留盈餘。本公司依「編製準則」第九條規定，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主管機關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就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該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1號令調整責任準備金之計提基礎，並將調整前責任準備金帳列金額高於調整後責任準備金之差額，於該令之限額內釋出。調整後責任準備金之計算，係將符合函令條件之部分保險商品有效契約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進行調整，調整包含將責任準備金利率於一碼之範圍內予以調升，或將死亡率改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9551號令發布之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為基礎，或同時適用前述二者計提基礎調整。相關釋出金額及提列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 (4)特別準備

A.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提存方式如下：

a.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發生重大事故之實際自留賠款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千萬元之部分，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前述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b.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三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依收回規定處理。前述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收回，主管機關得基於保險業穩健發展之需，另行指定或限制其用途。各險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B.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 C. 因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提列為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令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5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平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就該等金額由上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得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5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惟每年度得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均以新臺幣100億元為上限。

###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民國九十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其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商品類型群組(或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於損益。

2.子公司保險負債係依照子公司所在地區保險法規相關條文規定所提列之壽險責任準備、未滿期保費準備及賠款準備等，其金額係依據經當地政府核可之精算師所出具核算報告。

### (十九)具金融商品性質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存款會計等規定認列者屬之。

### (二十)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將負債項下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並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存或沖銷。另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如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則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相關特別盈餘公積僅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九條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適用「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之1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將所指定特定負債項下之準備項目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1號令釋出責任準備，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3點之1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將前述釋出之責任準備，全數提存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另依前述函令調整責任準備金之計提基礎者，依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3號令，應就民國一四年度稅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釋出及提列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及附註六(二十七)。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十一)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一個或多個特定利率、金融商品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評等、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於未來可能發生變動之風險。前述變數若為非財務性變數，該變數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者。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1.額外給付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2.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係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3.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1)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2)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3)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惟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外，則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

### (二十二)收入認列

#### 1.本公司

##### (1)保費收入及保單取得成本之認列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屆保單應繳日且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險契約生效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該等保單之取得成本於保險契約生效時，沖減「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屬投資型保單且被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收取之保險費金額，於扣除前置費用或投資管理服務費等費用後之餘額，全數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為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該等保單因投資管理服務而支付之取得成本包括佣金費用及直接與新契約發行有關之增額費用等，予以遞延認列，並帳列「遞延取得成本」項下。

### (2)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服務費收入認列基礎

本公司向屬投資型保單且分類為無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持有人收取之服務費用包括合約管理費、投資管理費、解約費用及其他等。服務費於收取時認列為收入，惟本公司對所收取之服務費負有提供未來服務之義務時(例如前置費用)，則將該服務費收入予以遞延至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時，帳列「遞延手續費收入」項下。

### 2.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於收取保費填發送金單時，即列為該填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承保費用等則於支付時列帳，並於結算時依權責基礎估列入帳。

### 3.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首期保費係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續期保費於應繳日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如佣金費用等，於保費收入認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4.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直接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習慣，其首期及續期保費係分別於收款並完成承保手續及收款時認列收入。保單取得成本，需予以遞延認列。

## (二十三)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外國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依所在地國家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年度結束日之利率為主。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時認列為損益。

### 4.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

### 5.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且該稅率係依據報導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 3.連結稅制

本公司之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規定，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採連結稅制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4.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

合併公司判斷其於全球最低稅負-支柱二規範下所應支付之補充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範圍，並已適用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暫時性強制豁免，對於實際發生之補充稅則認列為當期所得稅。

### (二十五)企業合併

除附註四(三)特別敘明者外，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普通股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報導期間調整之風險，且已反映烏克蘭衝突事件所造成之影響：

#### (一)債務工具及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三十三)。

####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或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四)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壽險責任準備金之計提採用鎖定成本(lock-in)假設，除附註四(十八)保險負債中符合函令條件之部分保險商品有效契約進行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其餘商品按發單時的責任準備金提存基礎計提之。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未報保險賠款準備係以損失三角形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合併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合併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合併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及週轉金	\$ 30,857	27,93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55,595,677	143,590,722
定期存款	123,486,747	76,736,523
約當現金	<u>111,552,273</u>	<u>77,282,803</u>
	<u>\$ 390,665,554</u>	<u>297,637,98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1)應收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16,837	49,083
應收利息	36,340,156	34,334,324
其他應收款	38,243,416	48,532,612
催收款項	3,339,170	2,538,531
減：備抵損失	<u>(4,018,692)</u>	<u>(3,245,650)</u>
	<u><u>\$ 73,920,887</u></u>	<u><u>82,208,900</u></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245,650	2,198,544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44,441	1,133,066
減：本期實際沖銷	(70,577)	(85,442)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u>(822)</u>	<u>(518)</u>
期末餘額	<u><u>\$ 4,018,692</u></u>	<u><u>3,245,650</u></u>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未逾期／逾期3個月內	\$ 74,539,615	82,916,208
逾期3-6個月	33,300	30,361
逾期6-12個月	482,931	507,828
逾期12個月以上	<u>2,883,733</u>	<u>2,000,153</u>
合計	<u><u>\$ 77,939,579</u></u>	<u><u>85,454,550</u></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4,502	540,154
匯率交換合約	46,281	-
選擇權合約	-	284,501
其他	8,893	15,17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 593,443,734	567,818,410
政府公債	4,047,084	2,473,170
公司債	2,848,069	1,159,646
金融債	46,272,698	38,172,880
受益憑證	762,495,217	913,606,020
資產證券化商品	2,269,619	2,322,693
結構型商品	58,564,732	50,045,081
其他	<u>5,478,742</u>	<u>1,073,317</u>
合  計	<u><b>\$ 1,475,479,571</b></u>	<u><b>1,577,511,050</b></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242,487	1,824,412
匯率交換合約	<u>14,496,440</u>	<u>32,583,512</u>
合  計	<u><b>\$ 14,738,927</b></u>	<u><b>34,407,924</b></u>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593,443,734	567,818,410
政府公債	4,047,084	2,473,170
公司債	1,104,071	1,159,646
金融債	46,272,698	38,172,880
受益憑證	762,495,217	913,606,020
資產證券化商品	2,269,619	2,322,693
結構型商品	58,564,732	50,045,081
其他	<u>-</u>	<u>1,073,317</u>
合  計	<u><b>\$ 1,468,197,155</b></u>	<u><b>1,576,671,217</b></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 172,924,777	232,979,063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u>(216,684,062)</u>	<u>(203,163,022)</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43,759,285)</u>	<u>29,816,041</u>

因覆蓋法之調整，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調整前之金融資產利益	<u>\$ 192,625,773</u>	<u>70,197,167</u>
調整後之金融資產利益	<u>\$ 236,385,058</u>	<u>40,381,126</u>

合併公司無將先前不符合適用覆蓋法條件但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間符合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情形，亦無解除指定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38,950,386	128,125,203
公司債	211,671,025	106,806,739
金融債	46,618,018	26,313,185
資產證券化商品	10,462,508	11,846,504
放款	253	2,069
其他	<u>10,498,829</u>	<u>-</u>
小計	<u>418,201,019</u>	<u>273,093,70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41,260,393	13,482,096
減：抵繳保證金	<u>(9,712,355)</u>	<u>(9,501,275)</u>
合計	<u>\$ 449,749,057</u>	<u>277,074,521</u>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	\$ 3,860	8,311
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	<u>339,962</u>	<u>153,724</u>
合 計	<u>\$ 343,822</u>	<u>162,035</u>

合併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說明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時之公允價值	<u>\$ 2,135,385</u>	<u>2,178,560</u>
累積處分(損失)利益(稅後)	<u>\$ (2,085)</u>	<u>307,110</u>

B.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C.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D.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4)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公允價值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3,176
匯率交換合約	548,996	314,894
避險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8,808)
匯率交換合約	(1,613,485)	(5,510,736)
現金流量避險：		
避險之金融資產：		
匯率交換合約	90,691	-
換匯換利合約	54,632	-
避險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15,180)
匯率交換合約	(179,908)	(139,770)
換匯換利合約	<u>(1,134,531)</u>	<u>(2,364,325)</u>
合 計	<u>\$ (2,233,605)</u>	<u>(7,740,74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政府公債	\$ 328,489,508	343,874,438
公司債	1,405,850,589	1,410,522,435
金融債	936,581,400	941,057,006
資產證券化商品	26,897,610	45,729,997
結構型商品	57,789,900	57,810,9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6,287,600	6,556,200
減：抵繳保證金	<u>(7,577,883)</u>	<u>(7,575,046)</u>
小計	<u>2,754,318,724</u>	<u>2,797,975,980</u>
減：備抵損失	<u>(2,730,627)</u>	<u>(2,994,035)</u>
合計	<u>\$ 2,751,588,097</u>	<u>2,794,981,945</u>

A.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B.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C.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D.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當期之損益及除列日之帳面價值：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除列日帳面金額	<u>\$ 13,569,607</u>	<u>13,002,956</u>
當期所認列之損益	<u>\$ (683,126)</u>	<u>(1,264,956)</u>

合併公司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理由係其他出售並不頻繁(即使金額重大)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即使頻繁)。

(6)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114.12.31</u>	<u>113.12.31</u>
銀行存款	\$ 6,779,384	4,773,057
減：抵繳保證金	<u>(1,370,361)</u>	<u>(1,390,516)</u>
小計	<u>5,409,023</u>	<u>3,382,541</u>
減：備抵損失	<u>(3,248)</u>	<u>(7,008)</u>
合計	<u>\$ 5,405,775</u>	<u>3,375,533</u>

A.上述其他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B.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放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壽險貸款	\$ 83,098,566	79,190,650
墊繳保費	14,289,160	13,727,652
擔保放款	172,179,328	126,427,441
無擔保放款	5,927,231	6,792,254
催收款項	14,063	1,288
減：備抵損失	<u>(2,545,550)</u>	<u>(1,942,980)</u>
合計	<u>\$ 272,962,798</u>	<u>224,196,305</u>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8)其他金融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u>\$ 4,859,528</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2,916</u>	<u>-</u>
借款利率	<u>2.63%~3.04%</u>	<u>-</u>

A.流動性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B.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C.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借款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46,085千元，資本化利率為2.65%~3.04%，其中合併取得之金額為7,607千元，資本化利率為2.73%~2.83%。民國一一三年度無此情形。

D.孫公司利通管顧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五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授信額度包含銀行借款額度及商業本票發行保證額度，共計3,250,000千元。前述額度主要係用以支應建置儲能案場所需之資金。商業本票發行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2。

於授信期間，子公司富邦能源須直接或間接持有孫公司利通管顧之100%股權。於案場建置完成後，孫公司利通管顧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依照授信合約條款計算須大於或等於1.2倍，且須將儲能案場設備設質予管理銀行。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出資委託全權委託機構代為操作，其委託投資之項目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227,197	12,611,785
股票	32,997,024	24,339,198
金融債	20,200,301	23,214,031
公司債	<u>183,543,207</u>	<u>178,523,320</u>
合 計	<u>\$ 259,967,729</u>	<u>238,688,334</u>
全權委託合約額度：		(單位：千元)
	<u>114.12.31</u>	<u>113.12.31</u>
	NTD <u>18,000,000</u>	<u>13,000,000</u>
	USD <u>3,500,000</u>	<u>3,500,000</u>

3. 合併公司認列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應收款項(不含放款之應收利息)	\$ (836,269)	(1,129,0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17)	(75,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327	(39,00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330	(2,394)
放款(含其應收利息及融資承諾準備)	<u>(730,218)</u>	<u>(173,630)</u>
合 計	<u>\$ (1,378,847)</u>	<u>(1,419,482)</u>

(三) 衍生性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u>帳面價值</u>	<u>名目本金</u>
金融資產(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37,985)	26,787,940	(1,309,890)	198,008,832
匯率交換合約	(15,603,865)	779,223,829	(37,919,124)	1,213,827,456
換匯換利合約	(1,079,899)	19,611,275	(2,364,325)	22,373,422
選擇權合約	-	-	284,501	633,491
利率交換合約	-	-	(15,180)	2,491,356
其他	<u>8,893</u>	<u>157,254</u>	<u>15,178</u>	<u>163,949</u>
合 計	<u>\$ (16,912,856)</u>	<u>825,780,298</u>	<u>(41,308,840)</u>	<u>1,437,498,506</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屬全權委託持有。

- (2)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或債券投資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 (3)因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25,047,728</u>	<u>(78,534,303)</u>

### 2.避險會計：

#### (1)公允價值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可能因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公允價值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2)現金流量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匯率變動而使該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以進行避險。

#### (3)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因功能性貨幣不同，可能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兌換差額，並導致風險，合併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遠期外匯合約，以進行避險。

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時點及不確定性：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b>114年12月31日</b>					
<b>公允價值避險</b>					
匯率交換					
名目本金	\$ 7,765,360	9,188,567	25,535,164	1,703,915	-
平均匯率(韓圓/美金)	1,377.64	1,435.70	1,372.69	1,384.75	-
名目本金	\$ 2,605,618	4,369,194	1,248,798	-	-
平均匯率(台幣/美金)	30.31	30.26	30.86	-	-
<b>現金流量避險</b>					
匯率交換					
名目本金	\$ 2,707,345	735,437	6,642,090	1,591,654	-
平均匯率(韓圓/美金)	1,386.55	1,406.43	1,439.45	1,365.30	-
換匯換利					
名目本金	\$ 2,377,124	1,251,118	7,882,044	8,100,989	-
平均利率	2.64 %	3.02 %	(0.46)%	(1.38)%	-
平均匯率(韓圓/美金)	1,323.21	1,327.06	1,351.37	1,417.73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日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超過5年
<b>113年12月31日</b>					
<b>公允價值避險</b>					
遠期外匯					
名目本金	\$ -	398,476	-	-	-
平均匯率(韓圓/美金)	-	1,364.58	-	-	-
名目本金	\$ -	107,784	-	-	-
平均匯率(台幣/美金)	-	32.15	-	-	-
匯率交換					
名目本金	\$ 4,231,686	23,804,051	20,277,377	9,324,425	-
平均匯率(韓圓/美金)	1,295.34	1,346.24	1,316.36	1,244.61	-
名目本金	\$ 875,317	7,023,764	1,639,629	-	-
平均匯率(台幣/美金)	32.21	31.45	31.51	-	-
<b>現金流量避險</b>					
利率交換					
名目本金	\$ -	-	2,491,356	-	-
平均固定利率	-	-	2.97%	-	-
匯率交換					
名目本金	\$ 342,138	747,015	1,182,786	-	-
平均匯率(韓圓/美金)	1,376.27	1,398.28	1,354.06	-	-
換匯換利					
名目本金	\$ -	-	10,353,832	12,019,590	-
平均利率	-	-	(1.54)%	(1.49)%	-
平均匯率(韓圓/美金)	-	-	1,320.59	1,342.91	-

合併公司避險策略中使用之避險工具如下：

	避險工具 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避險工具 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 民國114年度 避險無效性 之公允 價值變動
		資	產 負 債		
<b>114年12月31日</b>					
<b>公允價值避險</b>					
—遠期外匯合約	\$ -	-	-	不適用	6,089
—匯率交換合約	52,416,616	548,996	1,613,485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473,556
<b>現金流量避險</b>					
—利率交換合約	\$ -	-	-	不適用	(41,907)
—匯率交換合約	11,676,526	90,691	179,908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173,504)
—換匯換利合約	19,611,275	54,632	1,134,531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244,47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之名目金額	避險工具之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 包含避險工具 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 民國113年度 避險無效性 之公允 價值變動
		資	負		
<b>公允價值避險</b>					
—遠期外匯合約	\$ 506,260	3,176	28,808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333,086
—匯率交換合約	67,176,249	314,894	5,510,736	避險之金融資產/ 負債	(8,480,826)
<b>現金流量避險</b>					
—利率交換合約	\$ 2,491,356	-	15,18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67,776)
—匯率交換合約	2,271,939	-	139,770	避險之金融負債	(195,418)
—換匯換利合約	22,373,422	-	2,364,325	避險之金融負債	(3,355,655)

合併公司被指定為被避險項目資訊如下：

公允價值避險

114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 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累 計金額		資產負債表 中包含被 避險項目 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 民國114年 度避險 無效性之 價值變動	停止調整避險 利益及損失之 被避險項目， 其仍列報於資 產負債表之公 允價值避險調 整數之 累計金額	認列於損益 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 避險無效性 之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股票	\$ 6,811,786	-	(51,757)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3,426)	無	(189,986)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債券	18,810,197	-	(260,6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72,242)	無	(199,105)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債券及存款	50,084,495	-	(355,3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355,108)	無	(152,040)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 債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被避險項目之帳面金額		包含於被避險項目帳面金額之被避險項目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累計金額		資產負債表中包含被避險項目之單行項目	用以計算民國113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停止調整避險利益及損失之被避險項目，其仍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避險調整數之累計金額	認列於損益之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股票	\$ 4,493,576	-	645,5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7,631	無	318,2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債券	18,972,896	-	1,905,3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8,247	無	(187,6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債券及存款	52,544,862	-	4,208,38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76,009	無	(476,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114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用以計算114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	\$ (41,975)	-	不適用	35,659	-	不適用	(20,479)	利息收入
固定利率之債券	(1,122,731)	(177,810)	不適用	(57,152)	-	不適用	(155,6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3年12月31日 被避險項目	用以計算113年度避險無效性之價值變動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不再適用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準備之剩餘餘額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認列於損益之避險無效性	損益中包含避險無效性之單行項目	自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損益中因重分類而受影響之單行項目
浮動利率之債券	\$ (174,786)	(15,180)	不適用	149,961	(70)	財務成本	(87,689)	利息收入
固定利率之債券	3,280,923	34,984	不適用	(2,922,262)	-	不適用	2,912,8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適用避險之權益組成項目之調節及其他綜合損益分析如下：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 換算準備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9,804	(33,072)	(19,503)	(19,5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流量避險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避險工具之價值變動	(21,493)	(2,772,301)	-	-
現金流量避險準備重分類至損益金額	(176,121)	2,825,177	-	-
期末餘額	\$ <u>(177,810)</u>	<u>19,804</u>	<u>(19,503)</u>	<u>(19,503)</u>

註：本表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包含非控制權益)於該報導期間之整體變動情形所編製。

(四)待出售資產

鑒於不動產市場需求轉弱並衍生空置率上升之風險，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部分不動產，並據此將該資產列報為待出售資產。前述不動產處分交易預計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以上相關待出售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待出售資產：	
不動產(自用及投資用)	\$ <u>318,190</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關聯企業	\$ 25,722,450	26,079,407
合資	<u>607,430</u>	<u>422,676</u>
	<u>\$ 26,329,880</u>	<u>26,502,083</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帳列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 8,393,457	9,335,024	所有權權益比例：18.00%；表決權比例：21.37%	所有權權益比例：18.00%；表決權比例：21.37%
Hyundai Card Co., Ltd.	8,852,515	8,533,969	10.00 %	10.00 %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407,429	3,478,521	25.00 %	25.00 %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150	196,456	20.00 %	20.00 %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1)	-	2,523,768	-	30.00 %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1)	2,565,243	-	30.00 %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654,867	496,896	30.00 %	30.00 %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733	301,589	30.00 %	30.00 %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8,740	917,636	30.00 %	30.00 %
星耀二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1,316	-	33.00 %	-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註2)	-	295,548	-	15.00 %
	<u>\$ 25,722,450</u>	<u>26,079,407</u>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核准，以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耀能源)股份轉換方式，參與發起設立星耀能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星耀控股)，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以星耀能源24,000萬股換發星耀控股2,400萬股，換發後本公司持股比例維持30%。

註2：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眾安人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人壽)全數股權，並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權交易。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330,817	213,472
其他綜合損益	45,008	(337,658)
綜合損益總額	<u>\$ 375,825</u>	<u>(124,186)</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投資餘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u>1,268</u>	<u>(29,705)</u>
	<u>114.12.31</u>	<u>113.12.3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 <u>298,733</u>	<u>597,137</u>

### 2. 合資

下表係彙總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本身財務報表中之財務狀況調節至合併公司對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權益之帳面價值。

	114.12.31	113.12.31
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u>40 %</u>	<u>40 %</u>
資產	\$ <u>7,179,367</u>	<u>6,193,349</u>
負債	\$ <u>5,660,791</u>	<u>5,136,660</u>
合併公司所享之淨資產份額(同合資權益之帳面金額)	\$ <u>607,430</u>	<u>422,676</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u>4,748,978</u>	<u>2,966,789</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781,421	(27,299)
其他綜合損益	40,777	97,708
綜合損益總額	\$ <u>822,198</u>	<u>70,409</u>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益	\$ 312,568	(10,919)
其他綜合損益	16,311	39,082
綜合損益總額	\$ <u>328,879</u>	<u>28,163</u>

### 3. 擔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韓國	11.50 %	16.78 %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併公司間交易消除前之金額，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4.12.31	113.12.31
總資產	\$ 417,332,113	442,341,260
總負債	(386,398,608)	(420,476,377)
非普通股之權益	(2,304,276)	(2,348,780)
淨資產	<u>\$ 28,629,229</u>	<u>19,516,103</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5,768,213</u>	<u>5,368,934</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41,761,806</u>	<u>52,346,380</u>
本期淨利	\$ (3,880,110)	(2,472,070)
其他綜合損益	1,110,113	(1,679,041)
綜合損益總額	<u>\$ (2,769,997)</u>	<u>(4,151,11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619,763)</u>	<u>(414,887)</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477,105)</u>	<u>(805,744)</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u>\$ (18,532,603)</u>	<u>2,635,410</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u>\$ 1,253,799</u>	<u>4,213,583</u>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u>\$ 13,841,961</u>	<u>379,074</u>

(七)取得子公司

1.取得孫公司－利通管顧

(1)移轉對價

子公司富邦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以現金42,000千元取得經營儲能相關業務之利通管顧100%股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50
當期所得稅資產		40
預付款項		63,9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6,185
其他資產		41,250
短期借款		(1,200,000)
應付款項		<u>(151,182)</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41,706</u></u>

2.取得孫公司－匯旭電力

(1)移轉對價

子公司富邦能源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以現金326,587千元取得經營儲能相關業務之匯旭電力100%股權。

(2)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702
應收款項		38,489
預付款項		140,2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9,559
使用權資產		30,643
其他資產		127,979
短期借款		(216,180)
應付款項		(64,209)
租賃負債		(33,8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64)
其他金融負債		(2,076,580)
其他負債		<u>(617,956)</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u>326,587</u></u>

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佈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為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依IFRS3規定，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得超過一年。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八)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參與現金增資以14,896,000千元增加取得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83.22%增加至88.50%。

合併公司因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b>114年度</b>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增加數	\$ 14,011,170
減：增資股款	(14,896,000)
交易成本	(66,951)
其他權益變動數	1,007,465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b>\$ 55,684</b>

### (九)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預付房地設備款	使用權資產	總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88,144,989	59,070,790	7,658,422	25,810	44,813,881	299,713,892
購買增添	2,118,245	719,851	10,423,456	23,611	-	13,285,163
後續支出	-	114,625	-	13,433	-	128,058
重評估	-	-	-	-	46,299	46,29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456,981	3,785,506	-	-	(4,551,145)	(308,658)
分類至待出售	(221,498)	(84,353)	-	-	-	(305,851)
重分類	(169,072)	(171,783)	154,493	(133)	(143,436)	(329,931)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7,406	386,761	55,597	-	48,417	1,248,18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b>\$ 191,087,051</b>	<b>63,821,397</b>	<b>18,291,968</b>	<b>62,721</b>	<b>40,214,016</b>	<b>313,477,153</b>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7,105,055	67,584,677	3,358,610	85,058	44,643,460	302,776,860
購買增添	57,365	384,734	4,152,422	-	-	4,594,521
後續支出	-	100,653	-	133	-	100,786
重評估	-	-	-	-	476,963	476,963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684,634	(9,563,106)	-	-	41,862	(8,836,610)
重分類	2,894	(211,211)	148,417	(59,381)	(400,945)	(520,226)
出售報廢	-	(117)	-	-	-	(1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041	775,160	(1,027)	-	52,541	1,121,71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b>\$ 188,144,989</b>	<b>59,070,790</b>	<b>7,658,422</b>	<b>25,810</b>	<b>44,813,881</b>	<b>299,713,892</b>

合併公司因持有地上權租約所認列之租賃負債及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李根源、蔡家和、胡純純、楊長達
- 2.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葉玉芬、葉士郁、吳承擘
- 3.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友翔、徐珣益、汪明陽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吳右軍、洪啟祥、賴昇鋒
- 5.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賴晉緯、李方正
- 6.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柯鳳茹、古健輝
- 7.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青塘
- 8.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張致嘉、施甫學
- 9.邦德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毛秉基
- 10.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Savills (UK) Limited：張譯之、Matthew Salter、Oliver King、James Higham、Amanda Blythe-Smith、Hui Ting Wong
- 11.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Knight Frank LLP：徐珣益、蔡友翔、Louise Fuller、Simon Gillespie、John Rushby、William Rankine
- 12.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Cushman & Wakefield Belgium SA：楊長達、Emeric Inghels、Gregory Lamarche
- 13.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Savills Belux Group sa：張宏楷、Melchior de La Pomélie、David Poole
- 14.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Jones Lang LaSalle srl/bv：張竣傑、Greet Hex、Jeremy Greenfield
- 15.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Knight Frank SA/NV：徐珣益、Filip Derijck
- 16.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及Colliers International Valuation GmbH：古健輝、Robert Becker、Dmitry Stul
- 17.仲量聯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Jones Lang LaSalle SE：張竣傑、游淑芬、Patrick Metzger、Carolin Wohlfarth
- 18.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Savills Immobilien Beratungs-GmbH：張譯之、Thomas Berger、Christian Glock
- 19.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W Appraisal Company：楊長達、Lee Ji Soo
- 20.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Pacific Appraisal Co., Ltd：張宏楷、Min Kyung Oh、Soomin Park、Jongbeom Kang、Seungsu Na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

商辦大樓因較具市場流通性，且較易取得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故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商場、旅館及百貨公司等，視物業之特性及租約之長短與比較案例之可循性，一般除採比較法外，另輔以成本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特殊之不動產如商場加旅館之複合型不動產或現況為醫院使用者，則以成本法為主，兼以比較法或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上權標的，主要以比較法、價格比率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主要評估方法；未來擬進行都更重建之廠辦或大樓，則以比較法及成本法與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其公允價值；素地或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主要為	主要為
收益資本化率	0.61%~6.75%	0.27%~6.31%
期末收益資本化率	1.19%~6.50%	1.70%~6.50%
折現率	2.97%~10.50%	2.97%~8.00%

專業估價機構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後取得之標的，折現率之決定則依修正後之「編製準則」辦理。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後取得之素地無法以符合「編製準則」所訂之方法評估公允價值，帳面金額係以成本衡量，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額均為32,095,443千元。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三等級，依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之估價方法(1)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主要輸入值直接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2)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主要輸入值折現率、期末收益資本化率上升時，公允價值減少，反之則增加。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皆無對外設定質押之情形。

(十)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8,101,924</u>	<u>8,653,221</u>
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總額	\$ <u>2,419,642</u>	<u>2,274,393</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352,781</u>	<u>384,80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u>114.12.31</u>	<u>113.12.31</u>
低於一年	\$ 7,494,447	7,914,510
一至二年	6,621,150	7,702,024
二至三年	5,180,188	6,013,787
三至四年	4,353,696	4,628,091
四至五年	3,842,840	3,836,353
五年以上	<u>24,373,923</u>	<u>25,336,842</u>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u>\$ 51,866,244</u>	<u>55,431,607</u>

(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1,311,677	1,064,44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596,506</u>	<u>608,785</u>
小計	<u>1,908,183</u>	<u>1,673,226</u>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63,823	857,757
分出賠款準備	188,499	111,807
分出責任準備	<u>694</u>	<u>1,516</u>
小計	<u>1,053,016</u>	<u>971,080</u>
合計	<u>\$ 2,961,199</u>	<u>2,644,306</u>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14.12.31</u>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5,426,446	-	1,013,284	14,413,162
房屋及建築	8,728,760	2,000,663	45,259	6,682,838
電腦設備	3,463,931	2,360,009	-	1,103,922
其他設備	4,988,288	1,544,785	-	3,443,503
租賃權益改良	872,862	831,632	-	41,230
在建工程	4,140,432	-	-	4,140,432
預付設備款	<u>188,397</u>	<u>-</u>	<u>-</u>	<u>188,397</u>
合計	<u>\$ 37,809,116</u>	<u>6,737,089</u>	<u>1,058,543</u>	<u>30,013,48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資產名稱	成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地	\$ 15,268,090	-	1,013,284	14,254,806
房屋及建築	8,614,290	1,748,136	45,259	6,820,895
電腦設備	3,093,941	2,048,302	-	1,045,639
其他設備	1,631,804	1,343,787	-	288,017
租賃權益改良	878,840	849,543	-	29,297
在建工程	1,742,394	-	-	1,742,394
預付設備款	268,822	-	-	268,822
合計	<u>\$ 31,498,181</u>	<u>5,989,768</u>	<u>1,058,543</u>	<u>24,449,870</u>

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在建 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268,090	8,614,290	3,093,941	-	1,631,804	878,840	1,742,394	268,822	31,498,181
取得合併資產	-	-	-	-	1,048,162	-	1,792,178	-	2,840,340
增添購置	-	-	332,892	-	126,842	19,501	2,644,040	130,774	3,254,049
估列除役成本	-	-	-	-	334	51	-	-	385
出售報廢	-	-	(37,076)	-	(40,928)	(30,594)	-	-	(108,598)
沖轉除役成本	-	-	-	-	-	(50)	-	-	(50)
分類至待出售	(10,004)	(7,375)	-	-	-	-	-	-	(17,379)
重分類	169,072	123,310	89,285	-	2,229,271	7,327	(2,038,180)	(210,071)	370,014
匯率影響數	(712)	(1,465)	(15,111)	-	(7,197)	(2,213)	-	(1,128)	(27,82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15,426,446</u>	<u>8,728,760</u>	<u>3,463,931</u>	<u>-</u>	<u>4,988,288</u>	<u>872,862</u>	<u>4,140,432</u>	<u>188,397</u>	<u>37,809,116</u>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748,136	2,048,302	-	1,343,787	849,543	-	-	5,989,768
取得合併資產	-	-	-	-	40,781	-	-	-	40,781
增添折舊	-	254,558	360,382	-	203,493	14,006	-	-	832,439
出售報廢折舊	-	-	(37,051)	-	(40,816)	(30,179)	-	-	(108,046)
沖轉除役成本	-	-	-	-	-	(50)	-	-	(50)
分類至待出售	-	(1,536)	-	-	-	-	-	-	(1,536)
重分類	-	-	-	-	4,098	-	-	-	4,098
匯率影響數	-	(495)	(11,624)	-	(6,558)	(1,688)	-	-	(20,365)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2,000,663</u>	<u>2,360,009</u>	<u>-</u>	<u>1,544,785</u>	<u>831,632</u>	<u>-</u>	<u>-</u>	<u>6,737,089</u>
累計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1,013,284</u>	<u>45,259</u>	<u>-</u>	<u>-</u>	<u>-</u>	<u>-</u>	<u>-</u>	<u>-</u>	<u>1,058,543</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3,284</u>	<u>45,259</u>	<u>-</u>	<u>-</u>	<u>-</u>	<u>-</u>	<u>-</u>	<u>-</u>	<u>1,058,54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成本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與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在建 工程	預付 設備款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75,861	8,145,002	2,736,099	19	1,500,596	901,347	204,445	134,352	28,897,721
取得合併資產	-	-	-	-	-	-	1,286,185	-	1,286,185
增添購置	-	131,008	336,075	-	176,579	8,313	219,801	309,510	1,181,286
估列除役成本	-	-	-	-	-	226	-	-	226
出售報廢	-	-	(21,236)	(19)	(46,672)	(33,657)	-	-	(101,584)
重分類	(4,961)	343,538	81,415	-	23,311	-	31,963	(175,895)	299,371
匯率影響數	(2,810)	(5,258)	(38,412)	-	(22,010)	2,611	-	855	(65,02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15,268,090</u>	<u>8,614,290</u>	<u>3,093,941</u>	<u>-</u>	<u>1,631,804</u>	<u>878,840</u>	<u>1,742,394</u>	<u>268,822</u>	<u>31,498,181</u>
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506,942	1,775,560	19	1,346,674	862,948	-	-	5,492,143
增添折舊	-	249,217	322,843	-	63,982	18,108	-	-	654,150
出售報廢折舊	-	-	(21,107)	(19)	(46,602)	(33,189)	-	-	(100,917)
重分類	-	(6,358)	-	-	337	-	-	-	(6,021)
匯率影響數	-	(1,665)	(28,994)	-	(20,604)	1,676	-	-	(49,5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748,136</u>	<u>2,048,302</u>	<u>-</u>	<u>1,343,787</u>	<u>849,543</u>	<u>-</u>	<u>-</u>	<u>5,989,768</u>
累計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u>\$ 1,013,284</u>	<u>45,259</u>	<u>-</u>	<u>-</u>	<u>-</u>	<u>-</u>	<u>-</u>	<u>-</u>	<u>1,058,54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3,284</u>	<u>45,259</u>	<u>-</u>	<u>-</u>	<u>-</u>	<u>-</u>	<u>-</u>	<u>-</u>	<u>1,058,543</u>
淨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413,162</u>	<u>6,682,838</u>	<u>1,103,922</u>	<u>-</u>	<u>3,443,503</u>	<u>41,230</u>	<u>4,140,432</u>	<u>188,397</u>	<u>30,013,48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254,806</u>	<u>6,820,895</u>	<u>1,045,639</u>	<u>-</u>	<u>288,017</u>	<u>29,297</u>	<u>1,742,394</u>	<u>268,822</u>	<u>24,449,870</u>

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建築工程、機電工程、昇降設備工程、空調工程及消防工程、機械停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並分別按其主要耐用年限50年、15年、10年、8年、5年或剩餘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十三)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資訊設備及交通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通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37,373	1,814,882	19,841	42,437	6,914,533
取得合併資產		35,573	-	627	36,200
增添		252	387,943	4,507	399,215
減少及重評估		2,898	(199,587)	224	(206,957)
重分類		143,436	-	(341)	143,09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489)	(134)	(15,76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19,532</u>	<u>1,987,749</u>	<u>15,716</u>	<u>47,320</u>	<u>7,270,31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交 通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69,782	1,744,999	16,305	40,796	6,371,882
增添	-	1,226,492	8,494	2,994	1,237,980
減少及重評估	64,970	(1,158,625)	(4,772)	(1,197)	(1,099,624)
重分類	402,621	953	-	(337)	403,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63	(186)	181	1,0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7,373</u>	<u>1,814,882</u>	<u>19,841</u>	<u>42,437</u>	<u>6,914,53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64,452	674,895	7,317	19,375	866,039
取得合併資產	5,436	-	-	121	5,557
本期折舊(含資本化)	122,288	576,625	5,825	7,588	712,326
減少	-	(187,565)	(5,567)	-	(193,132)
重分類	-	-	-	(341)	(3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42)	(86)	(78)	(8,50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176</u>	<u>1,055,613</u>	<u>7,489</u>	<u>26,665</u>	<u>1,381,94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396	1,194,268	6,543	14,019	1,270,226
本期折舊(含資本化)	114,363	620,393	5,666	6,871	747,293
減少	-	(1,144,670)	(4,823)	(1,268)	(1,150,761)
重分類	(5,307)	-	-	(337)	(5,6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904	(69)	90	4,9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452</u>	<u>674,895</u>	<u>7,317</u>	<u>19,375</u>	<u>866,039</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927,356</u>	<u>932,136</u>	<u>8,227</u>	<u>20,655</u>	<u>5,888,37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872,921</u>	<u>1,139,987</u>	<u>12,524</u>	<u>23,062</u>	<u>6,048,494</u>

(十四)無形資產

	114.12.31	113.12.31
商譽	\$ 1,491,967	1,520,783
發展成本	310,079	462,052
電腦軟體	636,448	403,520
營業執照	2,322,679	2,463,358
其他	45,000	45,712
	<u>\$ 4,806,173</u>	<u>4,895,42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期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成 本：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20,783	7,525,309	9,046,092
增添購置	-	172,082	172,082
出售報廢	-	(44,516)	(44,516)
重分類	-	248,960	248,960
匯率影響數	(28,816)	(114,875)	(143,6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1,967</u>	<u>7,786,960</u>	<u>9,278,92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618,385	7,684,746	9,303,131
增添購置	-	189,891	189,891
出售報廢	-	(6,817)	(6,817)
重分類	-	11,601	11,601
匯率影響數	(97,602)	(354,112)	(451,71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20,783</u>	<u>7,525,309</u>	<u>9,046,09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4,150,667	4,150,667
本期攤銷	-	423,311	423,311
出售報廢	-	(41,585)	(41,585)
匯率影響數	-	(59,639)	(59,63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72,754</u>	<u>4,472,75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878,205	3,878,205
本期攤銷	-	437,730	437,730
出售報廢	-	(6,817)	(6,817)
匯率影響數	-	(158,451)	(158,45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50,667</u>	<u>4,150,66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491,967</u>	<u>3,314,206</u>	<u>4,806,17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20,783</u>	<u>3,374,642</u>	<u>4,895,425</u>

上述商譽係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首次取得對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控制力時所產生。

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將富邦現代生命保險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採用適當之折現率推估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可回收金額，並計算淨資產帳面價值以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決定，經委請專家出具價值分析報告，評估其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無商譽減損之情形。

(十五)其他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預付款項	\$ 2,587,947	2,143,276
遞延取得成本	2,710,519	2,511,210
存出保證金	19,926,165	23,135,500
其他資產－其他	5,768,960	4,803,136
減：累計減損	<u>(60,117)</u>	<u>(60,117)</u>
合計	<u>\$ 30,933,474</u>	<u>32,533,005</u>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評估其他資產是否有跡象顯示部分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其中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者，係委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且針對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者認列減損損失，前述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未認列其他資產減損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就其他資產減損損失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金額為160千元。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141條及142條之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五，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依據越南當地法令規範，保險公司應繳存法定資本額百分之二於當地經營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合併公司以政府公債及銀行存款繳存情形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政府公債(帳面價值)	<u>\$ 17,290,238</u>	<u>17,076,321</u>
銀行存款	<u>\$ 17,955</u>	<u>19,30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投資型保險商品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0,345,184	10,342,2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986,576	308,752,556
應收款項	<u>1,924,573</u>	<u>2,216,467</u>
合 計	<u>\$ 348,256,333</u>	<u>321,311,23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55,275,081	142,915,2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192,936,056	178,353,972
應付款項	<u>45,196</u>	<u>42,066</u>
合 計	<u>\$ 348,256,333</u>	<u>321,311,23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1,791,951	11,889,049
利息收入	3,278,378	3,530,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1,117,491	12,144,048
兌換(損)益	<u>57,143</u>	<u>1,131,313</u>
合 計	<u>\$ 36,244,963</u>	<u>28,694,49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 13,197,607	2,877,67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9,360,927	22,193,772
管理費支出	3,681,220	3,603,474
其他支出	<u>5,209</u>	<u>19,581</u>
合 計	<u>\$ 36,244,963</u>	<u>28,694,497</u>
合併公司因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如下(帳列手續費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投資型保險商品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	<u>\$ 1,055,754</u>	<u>947,448</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其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b>114.12.31</b>	<b>113.12.31</b>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6,283,563	2,618,8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1,883	13,150,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670,741	113,901,005
避險之金融資產	299,518	-
放款	22,767,898	24,911,128
應收利息	1,065,425	1,130,187
其他應收款	<u>9,325,006</u>	<u>13,147,512</u>
合 計	<b><u>\$ 146,974,034</u></b>	<b><u>168,859,026</u></b>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負債：		
避險之金融負債	\$ 1,284,255	3,613,591
其他應付款	84,586	8,628,176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153,310,799	165,973,935
短期債務	<u>8,719,200</u>	<u>8,665,410</u>
合 計	<b><u>\$ 163,398,840</u></b>	<b><u>186,881,112</u></b>
	<b>114年度</b>	<b>113年度</b>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收益：		
利息收入	\$ 4,951,260	5,773,6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收益	2,894,568	522,91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收益	62,843	2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9,079	76,013
兌換收益	286,838	7,347,650
其他收益	<u>3,243,103</u>	<u>2,237,634</u>
合 計	<b><u>\$ 11,537,691</u></b>	<b><u>15,957,904</u></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分離帳戶企業(個人)年金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1,720	3,155
提存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6,651,727	7,986,9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2,728,535	7,268,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	142,598	8,4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201	1,048
兌換損失	1,618,599	163,657
行政費用	234,273	293,478
其他費用	<u>156,038</u>	<u>232,447</u>
合 計	<u>\$ 11,537,691</u>	<u>15,957,904</u>

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提供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作為金融商品交易與附買回交易之擔保品，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目，於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433,323千元及13,538,118千元。

(十七)應付款項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票據	\$ -	137
應付費用	12,125,424	10,605,820
應付佣金	3,366,101	3,482,681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	14,184,057	12,964,91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678,923	1,618,947
應付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款項	11,563,356	15,194,227
應付投資款	49,295,023	29,013,992
其他應付款	<u>4,324,475</u>	<u>3,842,087</u>
合 計	<u>\$ 96,537,359</u>	<u>76,722,801</u>

(十八)短期債務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之短期債務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	1,200,0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u>252,411</u>	<u>-</u>
	<u>\$ 252,411</u>	<u>1,200,00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短期借款	\$ <u>-</u>	<u>1,200,000</u>
借款利率	<u>-</u>	<u>2.90%~2.96%</u>

- (1)流動性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 (2)上述短期借款之備償專戶，因屬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1.(6)。
- (3)上述短期借款屬孫公司利通管顧用以購置動產之1,200,000千元，依授信條件子公司富邦能源須將孫公司利通管顧之股權設質予銀行，設質程序已與後續向永豐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3,250,000千元之聯貸案併案處理，請詳附註六(二)1.(8)。
- (4)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借款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8,537千元及19,476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73%~2.96%及2.90%~2.96%，其中，合併取得之金額分別為1,034千元及2,860千元，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73%~2.83%及2.90%。

2.應付商業本票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面值	\$ 253,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u>589</u>	<u>-</u>
合計	\$ <u>252,411</u>	<u>-</u>
借款利率	<u>2.07%~2.08%</u>	<u>-</u>

- (1)流動性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 (2)上述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承銷發行。
- (3)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借款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為2,276千元，資本化利率為2.07%~2.08%。民國一一三年無此情形。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九)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114.12.31	113.12.31	備註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105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2.07	無到期日	3.25 % (註1)	\$ 28,500,000	-	28,500,000	28,500,000	(註2)
106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6.04.21	無到期日	3.30 % (註1)	6,500,000	-	6,500,000	6,500,000	(註2)
107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私募)	107.03.27	無到期日	3.60 % (註3)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註4)
112年度第一期10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112.09.05	122.09.05	3.70 %	13,570,000	-	13,570,000	13,570,000	
112年度第一期15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112.09.05	127.09.05	3.85 %	8,930,000	-	8,930,000	8,930,000	(註5)
112年度第二期10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112.11.07	122.11.07	3.70 %	500,000	-	500,000	500,000	
112年度第二期15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112.11.07	127.11.07	3.85 %	2,000,000	-	2,000,000	2,000,000	(註5)
113年度第一期10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113.06.12	123.06.12	3.70 %	14,880,000	-	14,880,000	14,880,000	
113年度第一期15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113.06.12	128.06.12	3.85 %	10,120,000	-	10,120,000	10,120,000	(註5)
113年度第二期10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113.10.23	123.10.23	3.70 %	22,730,000	-	22,730,000	22,730,000	
113年度第二期15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113.10.23	128.10.23	3.85 %	8,270,000	-	8,270,000	8,270,000	(註5)
114年度第一期10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114.04.22	124.04.22	3.70 %	9,140,000	-	9,140,000	-	
114年度第一期15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114.04.22	129.04.22	3.85 %	9,860,000	-	9,860,000	-	(註5)
114年度第二期10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114.08.27	124.08.27	3.70 %	10,700,000	-	10,700,000	-	
114年度第二期15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114.08.27	129.08.27	3.85 %	9,300,000	-	9,300,000	-	(註5)
114年度第三期10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甲券	114.12.16	124.12.16	3.70 %	12,070,000	-	12,070,000	-	
114年度第三期15年期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乙券	114.12.16	129.12.16	3.85 %	7,930,000	-	7,930,000	-	(註5)
FubonHyundai Insurance 15 (私募)	109.06.24	119.06.24	4.30 % (註6)	326,970	-	-	332,760	
FubonHyundai Insurance 16	109.09.21	119.09.21	4.49 % (註6)	1,089,900	-	-	1,107,985	
FubonHyundai Insurance 17 (私募)	110.04.29	120.04.29	4.60 % (註6)	1,187,991	(1,829)	1,186,162	1,208,770	
FubonHyundai Insurance 18	110.09.14	120.09.14	4.10 % (註6)	2,070,810	(4,831)	2,065,979	2,105,131	
FubonHyundai Insurance 19 (私募)	111.04.08	121.04.08	5.10 % (註6)	1,089,900	(2,899)	1,087,001	1,107,605	
FubonHyundai Insurance 20	111.06.28	121.06.28	6.20 % (註6)	3,269,700	(8,504)	3,261,196	3,323,130	
FubonHyundai Insurance 23	112.04.26	122.04.26	7.30 % (註6)	1,743,840	(5,890)	1,737,950	1,770,91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未攤銷溢 (折)價金額	114.12.31	113.12.31	備註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FubonHyundai Insurance 24	112.06.16	122.06.16	7.28 %(註6)	\$ 2,136,204	(6,548)	2,129,656	2,170,138	
FubonHyundai Insurance 25 (私募)	112.09.25	122.09.25	7.40 %(註6)	653,940	(1,628)	652,312	664,757	
FubonHyundai Insurance 26	113.03.15	123.03.15	6.90 %(註6)	1,089,900	(3,970)	1,085,930	1,106,549	
FubonHyundai Insurance 27	113.05.31	123.05.31	7.00 %(註6)	2,615,760	(9,389)	2,606,371	2,655,905	
海外10.25年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	114.09.10	124.12.10	5.45 %	20,443,173	(127,799)	20,315,374	-	(註7)
合計					\$ (173,287)	231,127,931	153,553,649	

- 註1：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1%。
- 註2：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將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註3：自發行日起每屆滿十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 註4：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得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 註5：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註6：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日，若本債券尚未贖回，票面利率將按十年期韓國公債利率加發行利差重設之。
- 註7：發行後第10年至第10.25年間(不含第10.25年)，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事前經保證人(本公司)之主管機關同意者，子公司Fubon Life Singapore Pte. Ltd.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利息費用	<u>\$ 7,090,709</u>	<u>4,707,077</u>
------	---------------------	------------------

(二十)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到期分析：

	<u>114.12.31</u>	<u>113.12.31</u>
一年內	\$ 1,076,416	1,052,044
一年至三年	3,409,425	1,677,943
三年至五年	3,073,250	5,011,831
五年以上	<u>20,575,264</u>	<u>20,926,441</u>
	<u>\$ 28,134,355</u>	<u>28,668,25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404,678</u>	<u>408,395</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2,352</u>	<u>12,835</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186</u>	<u>12,67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6,728</u>	<u>16,927</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02,258</u>	<u>1,186,494</u>

認列於建築物及設備成本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u>164,293</u>	<u>157,706</u>

1. 職場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六年。

2. 地上權租賃

合併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賃期間介於五十年至一三三年，係興建商辦大樓、商場及旅館等。

3. 土地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建置儲能設備系統之營運處所，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三至二十年。

4.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變電所及什項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七年間。另該等租賃若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114.12.31	113.12.31
除役負債	\$ 104,656	97,043
員工福利負債	5,550,635	6,397,982
其他負債準備	<u>3,718,641</u>	<u>3,887,717</u>
	\$ <u>9,373,932</u>	<u>10,382,74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除役負債

	<u>除役負債</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7,04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41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11,24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2,479
轉列其他收入	(368)
重分類	334
匯率影響數	<u>(1,00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65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3,4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8,210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37,098)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2,359
轉列其他收入	(1,259)
重分類	953
匯率影響數	<u>42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7,043</u>

2.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5,385,664	6,237,567
撫卹金計畫	129,609	132,233
未休假給付	<u>35,362</u>	<u>28,182</u>
合計	<u>\$ 5,550,635</u>	<u>6,397,982</u>

A.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98,944	11,490,1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819,938)</u>	<u>(5,252,56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379,006</u>	<u>6,237,567</u>
應付員工福利負債	<u>\$ 5,385,664</u>	<u>6,237,567</u>
預付員工福利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u>\$ (6,658)</u>	<u>-</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每年度將提撥之退休金存入台銀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次年度三月底前將補足差額。

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1,490,128	11,301,359
計畫支付之福利	(395,570)	(288,721)
由確定福利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379,662)	(404,72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74,867	400,47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5,145)	393,693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8,452	78,720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564)	-
前期服務成本	-	44,888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u>(10,562)</u>	<u>(35,560)</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1,198,944</u>	<u>11,490,128</u>

###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52,561	4,431,3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73,099	687,02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412,247)	(257,105)
利息收入	80,646	75,788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35,964	347,383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u>(10,085)</u>	<u>(31,874)</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819,938</u>	<u>5,252,56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02,732	227,911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1,489	96,776
前期服務成本	-	44,888
	<u>\$ 294,221</u>	<u>369,575</u>
營業成本	\$ 133,344	165,664
管理費用	160,877	203,911
	<u>\$ 294,221</u>	<u>369,575</u>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累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432,913	1,307,883
本期認列	(216,221)	125,03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216,692</u>	<u>1,432,913</u>

f.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0%~3.89%	1.50%~3.57%
未來薪資增加	3.00%~3.5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3,418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90~11.20年。

g.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06,030)	322,133
未來薪資增加	185,377	(176,837)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319,092)	336,416
未來薪資增加	201,885	(192,05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1%	減少1%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4,235)	27,006
未來薪資增加	27,023	(24,697)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7,031)	30,221
未來薪資增加	30,141	(27,464)

子公司－富邦能源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88)	93
未來薪資增加	-	(16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B. 撫卹計畫

合併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	\$ 129,609	132,2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u>\$ 129,609</u>	<u>132,233</u>

a. 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撫卹計畫義務	\$ 132,233	131,282
由撫卹計畫義務負債支出之給付額	-	(83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7,693	7,742
淨撫卹計畫義務再衡量數	(10,317)	(5,952)
12月31日撫卹計畫義務	<u>\$ 129,609</u>	<u>132,23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5,782	5,840
撫卹計畫義務之淨利息	1,911	1,902
淨撫卹計畫義務負債再衡量數	<u>(10,317)</u>	<u>(5,952)</u>
	<u>\$ (2,624)</u>	<u>1,790</u>

c.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撫卹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60年。

d.敏感度分析

	<u>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5%</u>	<u>減少0.5%</u>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733)	5,033
未來薪資增加	9,068	(8,325)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818)	5,116
未來薪資增加	8,799	(8,17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退休金費用	<u>\$ 751,547</u>	<u>712,088</u>

(二十二)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章程額定股本均為150,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均為118,420,450千元，且均為每股面額10元之普通股。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四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589,310千元轉增資，並以面額發行普通股758,931千股，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463,192	7,463,1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332,325	1,276,64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035,635	2,176,265
合併溢額	20,340,460	20,340,460
其他	<u>134,778</u>	<u>134,778</u>
合計	<u>\$ 31,306,390</u>	<u>31,391,336</u>

###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惟若擬發給現金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1號函辦理。

#### (2) 特別盈餘公積

	<u>114.12.31</u>	<u>113.12.31</u>
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列數	\$ 10,702,525	10,298,044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8,414,025	7,922,11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84,740,227	66,914,502
不動產增值利益收回數	2,609,068	2,609,068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	25,500,226	26,402,757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21,573,636	23,669,338
廉價購買利益	2,845,001	2,845,001
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47,207,670	42,409,948
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	20,903,243	13,753,478
其他	<u>109,421,586</u>	<u>69,625,128</u>
合計	<u>\$ 333,917,207</u>	<u>266,449,382</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A. 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依台財保字第0920700594號函規定，不論盈虧應將每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後，轉列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

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保險自留業務提存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保留盈餘項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 B.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 C. 不動產增值利益收回數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5281號函之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得將該準備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五年收回並提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收回金額均以100億元為上限。

### D.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函規定，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該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主管機關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所涉盈餘之分配，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10202501992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 E.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1204939731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配盈餘。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據該函令應於財務報告揭露前述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與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如下：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當年度變動調節表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前一年底(113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21,573,636
2.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損失(178,057)千元，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35,612)千元後之稅後收回數	(142,445)
3.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1,950,193
4.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19,480,998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本機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21,573,636千元，就本年度淨變動數2,092,638千元將於股東會(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後收回本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19,480,998千元。

本機制前期期末餘額及當年度新增數之未來各年度攤銷金額明細表

年度 (民國)	前一年底(113年12月31日) 除列損益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之金額(1)	當年度除列損益 稅後收回數(2)	期末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之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之淨額(1)+(2)
114	1,962,826	(12,633)	1,950,193
115	2,159,193	(12,740)	2,146,453
116	2,016,232	(5,051)	2,011,181
117	2,014,814	(670)	2,014,144
118	1,833,263	3,336	1,836,599
119	1,495,785	1,671	1,497,456
120	986,983	(239)	986,744
121	774,178	(239)	773,939
122	763,861	(1,627)	762,234
123	765,412	(4,632)	760,780
124至133	6,051,214	(109,796)	5,941,418
134至143	749,128	175	749,303
144至145	747	-	747
總計(註)	21,573,636	(142,445)	19,480,998

註：民國114年度為評估年度；總計(1)+(2)欄位不含114年度數值。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F.廉價購買利益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函規定，因本身或子公司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依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保局(財)字第1120414605號函規定，權益法取得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因無現金流入，為維持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應依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0302153881號函規定辦理。

### G.其他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函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已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述二項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另依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四日金管保財字第11104942741號之規定，於分派盈餘時，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年度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H.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804963711號函之規定，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起，壽險業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依「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I.其他

依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三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0.5%至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主管機關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三十日發布金管保財字第10804932431號函，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仍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

依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08861號函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一〇九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依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1304908291號函規定，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累積盈餘及股利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股東會決議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普通股股利之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並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實際營運狀況、業務所需，並考量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另，公司若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將該變動之影響認為當年度損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分別為32,000千元及57,0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發放數與估列數並無差異。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三年未分配盈餘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15,000,079千元，以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一日為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 4.其他權益項目(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 之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480,592)	(41,663,543)	(152,721)	311,876	46,454,084	(4,530,89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 之兌換差額	(595,064)	-	-	-	-	(595,0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02,606	-	-	-	-	102,606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123,536)	-	-	(123,53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之 份額	-	-	79,981	-	-	79,9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 益	-	11,433,777	-	-	-	11,433,7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	-	(441,364)	-	-	-	(441,3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類 至未分配盈餘	-	(25,668)	-	-	-	(25,66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	(177,166)	-	-	-	(177,16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份額	-	15,263	-	-	-	15,263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	(40,486,767)	(40,486,767)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採用覆蓋 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	-	-	18,683	18,683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之權益變 動	(367,010)	(684,105)	(5,988)	195	57,206	(999,70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0,340,060)</u>	<u>(31,542,806)</u>	<u>(202,264)</u>	<u>312,071</u>	<u>6,043,206</u>	<u>(35,729,85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 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合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0,300,312)	(35,676,468)	(133,263)	242,727	22,350,129	(23,517,18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 之兌換差額	921,501	-	-	-	-	921,5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 差額之份額	(101,781)	-	-	-	-	(101,781)
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	-	43,805	-	-	43,80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避險 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之份額	-	-	(63,263)	-	-	(63,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	(5,220,745)	-	-	-	(5,220,7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370,236)	-	-	-	(370,23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重分 類至未分配盈餘	-	(307,110)	-	-	-	(307,1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之份額	-	(111,914)	-	-	-	(111,9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處分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份 額	-	22,930	-	-	-	22,930
重估價利益	-	-	-	69,149	-	69,14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	24,064,857	24,064,857
採用權益法之合資之採用覆蓋 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	-	-	-	39,098	39,0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9,480,592)	(41,663,543)	(152,721)	311,876	46,454,084	(4,530,89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非控制權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6,366,301	6,174,679
非控制權益增減(註1)	-	1,000,9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2)	876,384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625,217)	(418,50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930)	(374,8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其他權益	402,757	(12,43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430</u>	<u>(3,556)</u>
期末餘額	<u>\$ 6,759,725</u>	<u>6,366,301</u>

註1：民國一一三年度之變動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取得子公司富邦能源所屬之非控制權益。

註2：主係因富邦現代生命保險增資發行新股(詳附註六(八)之說明)使非控制權益產生變動。

(二十三)所得稅

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所在地稅務主管機關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公司所得稅相關法令修訂，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各級距公司所得稅稅率均上調1%。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389,049)	(7,439,882)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250,554	7,783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u>(1,029,471)</u>	<u>(1,093,923)</u>
小計	<u>(13,167,966)</u>	<u>(8,526,02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1,184,957	(4,803,342)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u>163,329</u>	<u>-</u>
所得稅費用	<u>\$ (1,819,680)</u>	<u>(13,329,36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不動產重估增值	\$ -	(16,51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3,221)	25,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89,818)	(752,2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945	3,84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6,181)	(289,991)
避險工具之損益	48,075	(10,2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204,446)	876,16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219,894	(5,622,6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5,646)	41,261
	<u>\$ 1,206,602</u>	<u>(5,744,576)</u>

民國一一四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明細，包含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稅率調整影響數213,581千元。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63,849,118	115,568,4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769,824)	(23,113,68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59,173	(98,999)
永久性差異之影響數	23,402,846	17,102,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	250,554	7,783
國外所得扣繳稅款	(1,029,471)	(1,093,923)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稅額影響	(214,758)	(1,058,107)
所得稅基本稅額	(12,141,662)	(7,017,507)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163,329	-
其他	360,133	1,942,517
帳列所得稅費用	<u>\$ (1,819,680)</u>	<u>(13,329,36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231,706	554,719
課稅損失	1,265,217	1,647,241
其他	<u>3,826,844</u>	<u>2,771,782</u>
	<u>\$ 6,323,767</u>	<u>4,973,742</u>

課稅損失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公司名稱	虧損年度 (西元)	尚未扣除之 虧損(千元)	得扣除之最後 年度(西元)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	2021	VND 7,727,457	2026
	2022	VND 31,616,699	2027
	2024	VND 18,703,258	2029
	2025	VND <u>14,845,059</u>	2030
		<b>VND <u>72,892,473</u></b>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	2015	HKD 12,307	無失效日
	2016	HKD 79,951	無失效日
	2017	HKD 216,655	無失效日
	2018	HKD 201,790	無失效日
	2019	HKD 1,086,729	無失效日
	2020	HKD 202,561	無失效日
	2021	HKD <u>61,127</u>	無失效日
	<b>HKD <u>1,861,120</u></b>		
富邦能源	2024	TWD 13,781	2034
	2025	TWD <u>21,185</u>	2035
		<b>TWD <u>34,966</u></b>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36,124,139)	13,967,350	-	-	(22,156,789)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200,198	(77,704)	-	-	122,494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750,411	(3,835,886)	-	-	2,914,5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24,402	-	(321,832)	-	1,002,57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9,434,341	-	(1,694,264)	214,359	7,954,43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500,881)	-	3,219,894	4,123	(4,276,864)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692,325	(524)	(26,069)	(492)	665,240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1,371,160	(90,951)	-	47,334	1,327,543
不動產折舊財稅差	(3,800,880)	(519,790)	-	-	(4,320,670)
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2,302,762)	(226,980)	-	-	(2,529,742)
虧損扣抵	22,690,660	1,292,466	-	(1,947,206)	22,035,920
其他	3,001,519	840,305	28,873	(52,723)	3,817,974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b>	<b>\$ (4,263,646)</b>	<b>11,348,286</b>	<b>1,206,602</b>	<b>(1,734,605)</b>	<b>6,556,637</b>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5,525,058	39,889,7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788,704)	(33,333,131)
合計	<b>\$ (4,263,646)</b>	<b>6,556,637</b>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12,801,781)	(23,322,358)	-	-	(36,124,139)
退休金準備未提撥數	306,289	(106,091)	-	-	200,198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7,097,782)	13,848,193	-	-	6,750,41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88,947	-	(264,545)	-	1,324,4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9,541,505	-	123,934	(231,098)	9,434,34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894,603)	-	(5,622,688)	16,410	(7,500,881)
長期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及撫卹金	664,172	190	29,754	(1,791)	692,325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	800,901	589,396	(14,456)	(4,681)	1,371,160
不動產折舊財稅差	(3,289,949)	(508,869)	(2,062)	-	(3,800,880)
不動產增值利益－土地增值稅	(2,349,797)	47,035	-	-	(2,302,762)
虧損扣抵	22,269,451	2,956,384	-	(2,535,175)	22,690,660
其他	1,318,161	1,692,778	5,487	(14,907)	3,001,519
<b>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b>	<b>\$ 9,055,514</b>	<b>(4,803,342)</b>	<b>(5,744,576)</b>	<b>(2,771,242)</b>	<b>(4,263,646)</b>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136,841	45,525,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081,327)	(49,788,704)
合計	<b>\$ 9,055,514</b>	<b>(4,263,646)</b>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由於本公司之母公司採「連結稅制」，故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 4.合併公司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 5.本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民國一〇三年度、一〇五年度、一〇六年度及一〇八年度已提出行政救濟。子公司富邦能源、孫公司匯旭電力及利通管顧所得稅結算申報皆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一一二年度。

(二十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62,654,655	102,657,56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842,045</u>	<u>11,842,04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5.29</u>	<u>8.67</u>

(二十五)保險負債

	<u>114.12.31</u>	<u>113.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782,622	12,410,046
賠款準備	9,056,571	8,143,944
責任準備	4,589,630,000	4,630,668,215
特別準備	44,042,967	29,949,579
保費不足準備	<u>1,819,925</u>	<u>2,586,379</u>
合計	<u>\$ 4,660,332,085</u>	<u>4,683,758,163</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b>114.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6,815	-	6,815
個人傷害險	8,777,951	-	8,777,951
個人健康險	3,376,889	-	3,376,889
團體險	3,481,083	-	3,481,083
投資型保險	139,884	-	139,884
合計	<u>15,782,622</u>	<u>-</u>	<u>15,782,622</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67,896	-	667,896
個人傷害險	14,935	-	14,935
個人健康險	23,088	-	23,088
團體險	146,749	-	146,749
投資型保險	11,155	-	11,155
合計	<u>863,823</u>	<u>-</u>	<u>863,823</u>
淨額	<u>\$ 14,918,799</u>	<u>-</u>	<u>14,918,799</u>
	<b>113.12.31</b>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個人壽險	\$ 6,704	-	6,704
個人傷害險	6,776,171	-	6,776,171
個人健康險	2,971,476	-	2,971,476
團體險	2,526,174	-	2,526,174
投資型保險	129,521	-	129,521
合計	<u>12,410,046</u>	<u>-</u>	<u>12,410,046</u>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670,074	-	670,074
個人傷害險	17,517	-	17,517
個人健康險	21,147	-	21,147
團體險	138,214	-	138,214
投資型保險	10,805	-	10,805
合計	<u>857,757</u>	<u>-</u>	<u>857,757</u>
淨額	<u>\$ 11,552,289</u>	<u>-</u>	<u>11,552,28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賠款準備明細：

	114.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3,808,601	7,908	3,816,509
— 未報未付	284,867	-	284,867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66,093	-	166,093
— 未報未付	961,865	-	961,865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710,868	-	710,868
— 未報未付	1,511,969	-	1,511,969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186,181	-	186,181
— 未報未付	808,898	-	808,898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540,090	-	540,090
— 未報未付	69,231	-	69,231
合 計	<u>9,048,663</u>	<u>7,908</u>	<u>9,056,571</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58,852	-	58,852
個人傷害險	31,119	-	31,119
個人健康險	46,018	-	46,018
團體險	39,306	-	39,306
投資型保險	13,204	-	13,204
合 計	<u>188,499</u>	<u>-</u>	<u>188,499</u>
淨 額	<u>\$ 8,860,164</u>	<u>7,908</u>	<u>8,868,07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已報未付	\$ 3,369,776	6,564	3,376,340
— 未報未付	250,360	-	250,360
個人傷害險			
— 已報未付	160,241	-	160,241
— 未報未付	887,377	-	887,377
個人健康險			
— 已報未付	673,797	-	673,797
— 未報未付	1,433,747	-	1,433,747
團體險			
— 已報未付	181,406	-	181,406
— 未報未付	779,245	-	779,245
投資型保險			
— 已報未付	349,682	-	349,682
— 未報未付	51,749	-	51,749
合 計	<u>8,137,380</u>	<u>6,564</u>	<u>8,143,944</u>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個人壽險	23,712	-	23,712
個人傷害險	37,092	-	37,092
個人健康險	1,843	-	1,843
團體險	29,428	-	29,428
投資型保險	19,732	-	19,732
合 計	<u>111,807</u>	<u>-</u>	<u>111,807</u>
淨 額	<u>\$ 8,025,573</u>	<u>6,564</u>	<u>8,032,13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8,137,380	6,564	8,143,944
本期提存數	9,079,543	7,908	9,087,451
本期收回數	(8,109,757)	(6,564)	(8,116,321)
外幣兌換損益	(58,503)	-	(58,503)
期末餘額	9,048,663	7,908	9,056,57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111,807	-	111,807
本期增加數	189,602	-	189,602
本期減少數	(111,679)	-	(111,679)
外幣兌換損益	(1,231)	-	(1,231)
期末餘額	188,499	-	188,499
期末餘額－淨額	<u>\$ 8,860,164</u>	<u>7,908</u>	<u>8,868,072</u>
	113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7,045,204	5,327	7,050,531
本期提存數	8,308,402	6,564	8,314,966
本期收回數	(7,029,347)	(5,327)	(7,034,674)
外幣兌換損益	(186,879)	-	(186,879)
期末餘額	8,137,380	6,564	8,143,94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餘額	274,609	-	274,609
本期增加數	112,723	-	112,723
本期減少數	(273,682)	-	(273,682)
外幣兌換損益	(1,843)	-	(1,843)
期末餘額	111,807	-	111,807
期末餘額－淨額	<u>\$ 8,025,573</u>	<u>6,564</u>	<u>8,032,137</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責任準備明細：

	<b>114.12.31</b>		
	<b>具裁量參與特性</b>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壽險	\$ 3,947,314,504	-	3,947,314,504
傷害險	4,401,368	-	4,401,368
健康險	445,537,892	-	445,537,892
年金險	81,264,520	110,538,338	191,802,858
投資型保險	325,258	-	325,258
合計(註1)	<u>4,478,843,542</u>	<u>110,538,338</u>	<u>4,589,381,880</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694	-	694
淨額(註1)	<u>\$ 4,478,842,848</u>	<u>110,538,338</u>	<u>4,589,381,186</u>

註1：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為4,589,630,000千元，減除分出責任準備後之合計數為4,589,629,306千元。

	<b>113.12.31</b>		
	<b>具裁量參與特性</b>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壽險	\$ 4,004,238,087	-	4,004,238,087
傷害險	772,027	-	772,027
健康險	421,221,146	-	421,221,146
年金險	83,185,155	120,736,586	203,921,741
投資型保險	281,829	-	281,829
合計(註2)	<u>4,509,698,244</u>	<u>120,736,586</u>	<u>4,630,434,830</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壽險	1,516	-	1,516
淨額(註2)	<u>\$ 4,509,696,728</u>	<u>120,736,586</u>	<u>4,630,433,314</u>

註2：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為4,630,668,215千元，減除分出責任準備後之合計數為4,630,666,699千元。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509,698,244	120,736,586	4,630,434,830
本期提存數	507,211,084	4,673,682	511,884,766
本期收回數(註1)	(492,024,311)	(14,448,210)	(506,472,521)
外幣兌換損益	(38,687,970)	(423,720)	(39,111,690)
其他(註2)	(7,353,505)	-	(7,353,505)
期末餘額	<u>4,478,843,542</u>	<u>110,538,338</u>	<u>4,589,381,880</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	1,516	-	1,516
本期減少數	(756)	-	(756)
外幣兌換損益	(66)	-	(66)
期末餘額	<u>694</u>	<u>-</u>	<u>694</u>
期末餘額－淨額	<u>\$ 4,478,842,848</u>	<u>110,538,338</u>	<u>4,589,381,186</u>

註1：合併公司根據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管保財字第11404924811號令辦理相關事宜，釋出責任準備56,127,322千元並全數提存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註2：合併公司根據相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將責任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轉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13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	合計
期初餘額	\$ 4,406,378,670	133,270,689	4,539,649,359
本期提存數	521,720,016	2,059,528	523,779,544
本期收回數	(461,768,395)	(15,379,691)	(477,148,086)
外幣兌換損益	43,367,953	786,060	44,154,013
期末餘額	<u>4,509,698,244</u>	<u>120,736,586</u>	<u>4,630,434,830</u>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期初餘額	2,282	-	2,282
本期增加數	(901)	-	(901)
外幣兌換損益	135	-	135
期末餘額	<u>1,516</u>	<u>-</u>	<u>1,516</u>
期末餘額－淨額	<u>\$ 4,509,696,728</u>	<u>120,736,586</u>	<u>4,630,433,31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準備明細：

	114.12.31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44,042,967	-	-	44,042,967
	113.12.31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26,386,196	-	-	26,386,196
紅利風險準備	2,911,116	-	-	2,911,116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	-	-	652,267	652,267
合 計	\$ 29,297,312	-	652,267	29,949,579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 29,297,312	-	652,267	29,949,57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19,812,586	-	-	19,812,58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2,237,807)	-	-	(2,237,807)
紅利風險準備沖轉數	(2,671,836)	-	-	(2,671,836)
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註)	-	-	(652,267)	(652,267)
外幣兌換損益	(157,288)	-	-	(157,288)
期末餘額	\$ 44,042,967	-	-	44,042,967

註：合併公司根據相關規定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將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金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轉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具裁量參與			合計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其他	
期初餘額	\$ 19,669,471	-	652,267	20,321,73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 存數	10,645,323	-	-	10,645,32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 轉數	(1,365,873)	-	-	(1,365,873)
紅利風險準備提存數	144,592	-	-	144,592
外幣兌換損益	203,799	-	-	203,799
期末餘額	<u>\$ 29,297,312</u>	<u>-</u>	<u>652,267</u>	<u>29,949,579</u>

5.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4.12.31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803,868	-	1,803,868
個人健康險	16,057	-	16,057
合 計	<u>\$ 1,819,925</u>	<u>-</u>	<u>1,819,925</u>

	113.12.31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2,546,880	-	2,546,880
個人健康險	17,113	-	17,113
投資型商品	22,386	-	22,386
合 計	<u>\$ 2,586,379</u>	<u>-</u>	<u>2,586,37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4年度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2,586,379	-	2,586,379
本期淨迴轉數	(760,189)	-	(760,189)
外幣兌換損益	(6,265)	-	(6,265)
期末餘額	<u>\$ 1,819,925</u>	<u>-</u>	<u>1,819,925</u>
	113年度		
	具裁量參與		
	保險合約	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期初餘額	\$ 4,721,928	-	4,721,928
本期淨迴轉數	(2,149,400)	-	(2,149,400)
外幣兌換損益	13,851	-	13,851
期末餘額	<u>\$ 2,586,379</u>	<u>-</u>	<u>2,586,379</u>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已納入測試」之準備金額如下：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 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4.12.31	113.12.31
責任準備		\$ 4,525,532,046	4,566,532,961
未滿期保費準備		15,781,100	12,408,265
保費不足準備		1,755,632	2,503,519
特別準備		34,515,482	23,868,235
賠款準備		<u>5,952,649</u>	<u>5,159,412</u>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4,583,536,909	4,610,472,392
企業合併所承擔之保險義務之公允 價值與依會計政策所衡量保險負 債之差額		<u>3,505,276</u>	<u>3,636,304</u>
調整後保險負債帳面金額		<u>\$ 4,587,042,185</u>	<u>4,614,108,696</u>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u>\$ 3,798,288,325</u>	<u>3,617,660,883</u>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u>\$ -</u>	<u>-</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依測試時公司之資產配置，加權平均各項資產之投資報酬率，訂定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

上述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其餘子公司之準備金，因其準備金僅占「納入測試準備金」比率極小，不影響整體準備金適足性測試結果。

韓國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IFRS17，故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自民國一一二年第一季起，於負債適足性測試中，將「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以IFRS17基礎下之最佳估計負債之計算結果取代。另因IFRS17基礎下之最佳估計負債，無法拆分出屬於分離帳戶之金額，故其同時包含一般帳戶及分離帳戶之金額。

7.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明細：

<b>114.12.31</b>				
	<b>具裁量參與特性</b>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工具</u>	<u>其他</u>	<u>合計</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5,746,907	-	-	5,746,90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u>2,667,118</u>	<u>-</u>	<u>-</u>	<u>2,667,118</u>
合 計	<u>\$ 8,414,025</u>	<u>-</u>	<u>-</u>	<u>8,414,025</u>
<b>113.12.31</b>				
	<b>具裁量參與特性</b>			
	<u>保險合約</u>	<u>之金融工具</u>	<u>其他</u>	<u>合計</u>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5,392,015	-	-	5,392,01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u>2,530,103</u>	<u>-</u>	<u>-</u>	<u>2,530,103</u>
合 計	<u>\$ 7,922,118</u>	<u>-</u>	<u>-</u>	<u>7,922,11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壽險	\$ 3,019,508	2,994,951
投資型保單	<u>285,682</u>	<u>276,151</u>
合計	<u>\$ 3,305,190</u>	<u>3,271,102</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3,271,102	3,430,964
本期保險費收取數	197	78
本期保險賠款與給付	(94,076)	(315,302)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u>127,967</u>	<u>155,362</u>
期末餘額	<u>\$ 3,305,190</u>	<u>3,271,102</u>

(二十七)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避險策略及曝險情形：

合併公司之外匯避險策略以完全避險為主，輔以自然避險及一籃子貨幣避險，同時考量避險成本支出之合理性，適時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重，以確保避險之有效性及妥適性。外匯避險比率區間之訂定，係考量外匯風險承擔能力。

2.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u>	<u>不動產增值 特別準備</u>	<u>營業損失 準備</u>	<u>重大事故 準備金收回</u>	<u>其他強化 提存準備</u>	<u>外匯價格 變動準備</u>
期初餘額	\$ 21,480,601	652,267	1,651,295	2,210	5,700,000	9,176,335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11,077,522	-	-	-	-	4,461,592
額外提存(註1、3)	<u>160,335,815</u>	-	-	-	-	<u>27,194,388</u>
小計	<u>171,413,337</u>	-	-	-	-	<u>31,655,980</u>
本期收回數	(58,775,075)	-	-	-	-	(19,351,714)
本期轉列自各項準備金(註2)	<u>8,005,772</u>	<u>(652,267)</u>	<u>(1,651,295)</u>	<u>(2,210)</u>	<u>(5,700,000)</u>	-
期末餘額	<u>\$ 142,124,635</u>	-	-	-	-	<u>21,480,601</u>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10,000,000千元，並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21006號函核准。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將所指定特定負債項下之準備項目8,005,772千元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經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金管保壽字第1140421006號函核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將因銷售投資型保險業務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屬於投資管理服務而收取之手續費收入予以遞延認列，其變動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4,240,691	3,631,309
本期增加	828,516	756,964
本期攤銷數	<u>(166,277)</u>	<u>(147,582)</u>
期末餘額	<u>\$ 4,902,930</u>	<u>4,240,691</u>

(二十九)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及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114年度</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346,781,377	4,429,417	351,210,794
再保費收入	<u>-</u>	<u>-</u>	<u>-</u>
保費收入	<u>346,781,377</u>	<u>4,429,417</u>	<u>351,210,794</u>
減：再保費支出	(2,461,068)	-	(2,461,068)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3,382,207)</u>	<u>-</u>	<u>(3,382,207)</u>
小計	<u>(5,843,275)</u>	<u>-</u>	<u>(5,843,275)</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40,938,102</u>	<u>4,429,417</u>	<u>345,367,519</u>

	<u>113年度</u>		
	<u>保險合約</u>	<u>具裁量參與特性 之金融工具</u>	<u>合計</u>
簽單保費收入	\$ 339,750,155	3,421,846	343,172,001
再保費收入	<u>-</u>	<u>-</u>	<u>-</u>
保費收入	<u>339,750,155</u>	<u>3,421,846</u>	<u>343,172,001</u>
減：再保費支出	(2,499,949)	-	(2,499,94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u>(1,290,741)</u>	<u>-</u>	<u>(1,290,741)</u>
小計	<u>(3,790,690)</u>	<u>-</u>	<u>(3,790,690)</u>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35,959,465</u>	<u>3,421,846</u>	<u>339,381,31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4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53,528,358	16,663,727	370,192,085
再保賠款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353,528,358	16,663,727	370,192,085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17,192)	-	(1,817,19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51,711,166</u>	<u>16,663,727</u>	<u>368,374,893</u>
	113年度		
	具裁量參與特性		
	保險合約	之金融工具	合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367,298,168	19,048,982	386,347,150
再保賠款	1,133	-	1,133
保險賠款與給付	367,299,301	19,048,982	386,348,28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888,706)	-	(1,888,70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 365,410,595</u>	<u>19,048,982</u>	<u>384,459,577</u>

(三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及報廢資產損失	\$ (4,234)	(1,02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43,985	1,501,352
	<u>\$ 1,139,751</u>	<u>1,500,163</u>

(三十一)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與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保險風險權責單位應配合風險管理單位之規劃或要求，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保險風險管理資訊，風險管理單位每年應彙整保險風險管理相關資訊後，製作整體性風險管理報告，定期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頒定「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規定，本公司保險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於執行保險風險管理，除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以本政策為辦理原則。為確保公司商品風險之適當性、各種準備金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及其他保險風險之損失預防等，權責單位並得視業務性質及需要訂定相關保險風險管理規範，於會辦風險管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後，呈核授權層級核准實施。

本公司辦理保險風險管理時，除應依「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險風險管理政策」、「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險風險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落實執行風險管理。

## 2.保險風險管理

### (1)核保風險管理

「核保風險」係指公司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為管控核保風險，本公司將核保風險分為：客戶隱匿告知風險、投保內容風險、職業及財務風險、體況風險、核保人員經驗風險、限定自留額風險及業務品質風險等項目管控，除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同時也建立核保作業準則，作為核保風險控管之依循；此外，依據核保人員個人累積的經驗及專業素養，訂定分層授權核定額度，規範核保人員可核定額度，以控管核保評定結果之合宜度，並對於核保之正確率與時效性進行監控管理。

### (2)理賠風險管理

「理賠風險」係指保險業在處理理賠案件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為控制理賠風險，本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訂定「理賠處理制度及程序」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減少因理賠作業疏失產生之風險，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制度，並透過理賠人員之分級授權管理，及加強理賠人員之專業訓練，達到對理賠案件之正確率及時效性之管控。

### (3)商品設計與定價風險管理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或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為確保商品銷售前後之風險管控，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訂定公司內部辦理保險商品設計、送審、準備銷售之內部作業準則與控制程序，於商品開發各階段與程序進行風險控管。在商品設計部分，就新商品進行可行性之分析、新商品送審前並召開評議會議確認相關事宜，在開辦前召開上市管理會議，確保相關作業完備；在商品定價部分，除訂有風險控管程序作業、利潤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等量化管控機制，並針對商品之區隔資產分類及負債面特性擬定資產配置計劃。商品於銷售後並定期召集商品管理銷售會議檢視銷售經驗。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準備金風險管理

準備金相關風險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為控管準備金風險，本公司將準備金風險區分為：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作業程序之完整性。就確保準備金提存之合法性部分，本公司已建立法令遵循自行查核手冊，並定期進行自行查核作業，以確保各項準備金皆依法辦理；此外，亦建立準備金提存「程序說明書」並隨時依法令變動更新，作業程序涵蓋系統執行、資料下載至結算報表產生，其間亦已設立各控制點，以確認結算數值之正確性。

### (5)巨災風險及再保險風險

為避免風險集中或巨災賠付，本公司針對巨災風險與再保險風險進行管控：

#### A.巨災風險部分

依據本公司經驗資料訂定自留額及再保限額，每年定期檢視，本公司並針對地震、颱風洪水、空難、恐怖攻擊及傳染病五種情況進行情境分析，同時考量巨災累積效應造成壽險、傷害險之跨險種累積損失。

#### B.再保險風險部分

依「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並配合公司每年之再保政策，訂定年度「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計畫內容包括自留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出風險管理、再保險分入風險管理、集團內再保險風險管理。

本公司每月定期監控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再保人信用評等依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業務時，其對象須經國際信評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者(信評標準須達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BBB(含)級以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信用評等機構所訂定之相當等級)，方為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目前本公司對於新合作之再保險人所採取之標準為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A-以上之評等。

###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A.為強化整體資產與負債配置、維持適當之流動性與增進資金運用績效，以期風險整體報酬率最大化，本公司除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追蹤資產面與負債面現金流量配置等相關議題，並制定相關資產負債風險管理規範，規定公司必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業務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

B.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中由權責單位依照當期的宣告利率，進行現金流量測試；檢視資本適足率，就重要風險因子模擬，執行敏感度分析，以作為資本適足因應之決策參考，並就各風險資本來源及自有資本變化做差異分析，找出變化之重要因素；管控資金流動性風險分析，定期計算以全公司未來一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與未來五年累積淨現金流量數，加期初現金而為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指標。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 子公司遵循當地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與風險管理規範等，管控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維持適當之清償能力與穩健的經營。

### (7) 風險管理報告

A.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定期於每季召開會議。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依據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定義，包括：訂定與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訂定與修訂風險衡量質化或量化標準、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定期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並將權責適當委派至相關單位等。

B. 本委員會審視整體性之風險管理，除負責督導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使公司整體之營運能符合策略目標，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與可行性，對於風險管理之執行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上述風險之管理，子公司係依據其相關法令及公司風險管理規範辦理。

### 3. 保險風險資訊

#### (1)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4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5,131,552)	(4,099,520)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5,543,138)	(4,427,073)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645,834)	(514,528)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41,336	192,843

	113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股東權益變動
死亡率/罹病率	增加	10%	(4,818,450)	(3,848,980)
投資報酬率	減少	0.1%	(5,310,556)	(4,240,748)
費用(固定費用)	增加	5%	(642,681)	(511,712)
脫退率及解約率	增加	10%	240,169	191,908

採用敏感度分析方法係評估於單一因子改變，且其他因子不變下，對當期稅前損益/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股東權益變動係依本公司及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假設所得稅為稅前損益的20%及23.1%計算，所考慮的變動因子包括死亡率/罹病率、投資報酬率、費用率及解約率。上述敏感度分析未包含子公司越南富邦人壽保險及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之資訊，因其自留保費收入占合併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之比率極小，不影響敏感度分析結果。

#### (2)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販售之險種包括壽險、年金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因主要保險合約來自台灣地區，故依區域劃分之保險風險亦集中在台灣。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理賠發展趨勢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及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餘額如下：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8	6,173,797	7,578,255	7,721,002	7,743,497	7,763,638	7,770,826	7,785,601	-
109	6,426,045	7,924,896	8,086,839	8,117,517	8,135,478	8,141,699	-	-
110	6,529,528	8,138,219	8,326,494	8,346,859	8,372,854	-	-	-
111	7,759,860	9,677,450	9,870,560	9,912,826	-	-	-	-
112	8,128,602	10,143,364	10,386,903	-	-	-	-	25,865
113	8,810,059	10,944,173	-	-	-	-	-	282,961
114	9,396,877	-	-	-	-	-	-	2,615,11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923,944
加：已報未付賠款(含子公司－不含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3,012,500
賠款準備金餘額								5,936,444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110	1,380,362	1,706,597	1,757,339	1,783,258	1,791,583	-
111	1,405,077	1,786,779	1,831,245	1,850,720	-	26,692
112	1,401,405	1,755,677	1,801,529	-	-	31,859
113	1,374,939	1,777,640	-	-	-	52,616
114	1,433,181	-	-	-	-	582,28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93,452
加：已報未付賠款						2,407,241
賠款準備金餘額						3,100,69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7	5,723,578	7,033,233	7,151,192	7,182,040	7,211,306	7,222,376	7,228,629	-
108	6,173,797	7,578,255	7,721,002	7,743,497	7,763,638	7,770,826	-	-
109	6,426,045	7,924,896	8,086,839	8,117,517	8,135,478	-	-	-
110	6,529,528	8,138,219	8,326,494	8,346,859	-	-	-	1,544
111	7,759,860	9,677,450	9,870,560	-	-	-	-	19,989
112	8,128,602	10,143,364	-	-	-	-	-	255,629
113	8,810,059	-	-	-	-	-	-	2,460,75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737,914
加：已報未付賠款(含子公司－不含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2,406,146
賠款準備金餘額								5,144,06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109	1,316,778	1,668,611	1,710,608	1,732,412	1,745,075	-
110	1,407,022	1,739,557	1,791,279	1,817,269	-	22,803
111	1,432,259	1,821,333	1,866,263	-	-	26,732
112	1,428,475	1,788,648	-	-	-	50,768
113	1,383,398	-	-	-	-	545,571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45,874
加：已報未付賠款						2,335,320
賠款準備金餘額						2,981,194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及子公司(不含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其直接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9,434千元及18,690千元。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如下：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8	6,156,966	7,379,306	7,521,266	7,543,596	7,563,281	7,570,437	7,585,208	-
109	6,423,414	7,747,404	7,904,904	7,935,224	7,953,023	7,959,218	-	-
110	6,508,771	8,076,863	8,262,381	8,282,276	8,308,161	-	-	-
111	7,594,099	9,445,772	9,634,283	9,676,246	-	-	-	-
112	7,954,623	9,925,129	10,163,985	-	-	-	-	25,708
113	8,681,126	10,775,105	-	-	-	-	-	279,959
114	9,258,770	-	-	-	-	-	-	2,583,05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888,723
加：已報未付賠款(含子公司－不含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2,961,541
賠款準備金餘額								5,850,264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意外 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 準備金
	1	2	3	4	5	
110	1,015,783	1,277,607	1,316,886	1,335,640	1,343,776	-
111	1,028,906	1,323,486	1,360,413	1,379,129	-	23,207
112	1,065,581	1,361,445	1,405,867	-	-	27,698
113	957,809	1,351,979	-	-	-	45,746
114	1,148,938	-	-	-	-	506,252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02,903
加：已報未付賠款						2,397,649
賠款準備金餘額						3,000,55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6	7	
107	5,708,571	6,880,386	6,998,334	7,028,608	7,057,864	7,068,390	7,074,616	-
108	6,156,966	7,379,306	7,521,266	7,543,596	7,563,281	7,570,437	-	-
109	6,423,414	7,747,404	7,904,904	7,935,224	7,953,023	-	-	-
110	6,508,771	8,076,863	8,262,381	8,282,276	-	-	-	1,346
111	7,594,099	9,445,772	9,634,283	-	-	-	-	19,847
112	7,954,623	9,925,129	-	-	-	-	-	252,180
113	8,681,126	-	-	-	-	-	-	2,428,809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2,702,182
加：已報未付賠款(含子公司－不含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2,347,904
賠款準備金餘額								5,050,08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9	973,638	1,255,411	1,288,951	1,305,849	1,316,519	-
110	1,035,402	1,302,282	1,342,320	1,361,004	-	22,264
111	1,048,822	1,349,091	1,386,342	-	-	26,100
112	1,086,165	1,386,911	-	-	-	49,568
113	959,101	-	-	-	-	532,67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630,608
加：已報未付賠款						2,334,867
賠款準備金餘額						2,965,475

註1：上表不包括投資合約數值。

註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以損失發展趨勢估列未報未付賠款準備之投資型商品及子公司(不含富邦現代生命保險)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其自留業務之未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分別為17,256千元及16,576千元。

合併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任何估計或判斷之改變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其變動所造成之影響數列入當期損益。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合併公司，另，估列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大量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因此，並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價值。

上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一年內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度，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合併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合併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未來相同，因此，預計未來賠付金額並無法經由上表之理賠發展趨勢據以決定之。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再保險人未能履行再保險合約義務，而使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每月固定監控再保險人信評，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定規範，並慎選適當再保險人，以降低可能損失。

#### (2)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外，並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視短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以資產負債配合規劃降低相關風險，並針對可能之給付事先擬定因應策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及時性，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合併公司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單位：百萬元)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2)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45,211	57,404	11,343	4,296,548	253,131	4,663,637
比例	1.0 %	1.2 %	0.3 %	92.1 %	5.4 %	100.0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日	小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無法分類 (註2)	總計
各項保險準備金	34,005	56,671	25,212	4,294,933	275,556	4,686,377
比例	0.7 %	1.2 %	0.5 %	91.7 %	5.9 %	100.0 %

註1：準備金含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註2：無法分類之範圍包含利率變動型商品、強化責任準備而增提之準備金。且以上準備金數額不包含分離帳戶之準備金、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利率、匯率、股票價格和商品價格等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造成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衡量保險合約係採用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此假設未必與市場利率有一致之變動，除非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而需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之情況外，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就保險合約的部分不會對公司損益與權益有顯著影響。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 (三十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1.公允價值資訊

##### (1)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及待出售資產等皆屬之。

######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合併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或投入參數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合併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 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採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所需參數包括可取得之市場資訊，例如櫃買中心之殖利率曲線。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利率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市場可直接觀察之參數，且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

#### B. 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酌市價及鑑價報告後依照買賣雙方議價之交易價格。

### (4) 公允價值調整

####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合併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針對部分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自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調整其公允價值資訊之評價方式，係因評價方式優化。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4.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93,443,734	592,425,428	-	1,018,306
債券投資	114,002,202	9,056,237	99,600,030	5,345,935
其 他	767,973,959	591,616,064	6,004,151	170,353,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41,260,393	28,044,713	-	13,215,680
債券投資(註1)	418,200,766	218,561,287	199,550,214	89,265
其 他	253	-	-	253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64,534,687	-	-	264,534,687
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676	-	50,782	8,894
避險之金融資產	694,319	-	694,319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738,927	-	14,738,927	-
避險之金融負債	2,927,924	-	2,927,924	-
<b>非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待出售資產(註3)	\$ 302,520	-	302,52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3.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b>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b>				
<b>非衍生資產及負債</b>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67,818,410	566,688,501	-	1,129,909
債券投資	95,246,787	7,976,327	81,741,806	5,528,654
其他	913,606,020	703,866,757	41,166	209,698,0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3,482,096	2,719,350	-	10,762,746
債券投資(註1)	273,091,631	168,269,176	104,701,760	120,695
其他	2,069	-	-	2,069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59,992,580	-	-	259,992,580
<b>衍生資產及負債</b>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39,833	-	540,154	299,679
避險之金融資產	318,070	-	318,070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4,407,924	-	34,407,924	-
避險之金融負債	8,058,819	-	8,058,819	-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不包含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註3：不包含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待出售資產。

(2)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重大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14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註)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a)(b)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b)(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6,656,339	(313,246)	(16,533,407)	33,091,739	-	56,174,546	-	176,726,8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5,510	(6,452)	2,468,799	42	2,652	15,152	30,201	13,305,198	
投資性不動產	259,992,580	(308,658)	1,248,181	4,392,726	-	-	790,142	264,534,687	
合計	\$ 487,534,429	(628,356)	(12,816,427)	37,484,507	2,652	56,189,698	820,343	454,566,76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名稱	期初餘額	113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註)	買進 或發行	轉入 第三等級 (a)(b)	賣出、處 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 轉出 (b)(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6,888,582	379,872	4,011,019	30,228,093	737,022	35,273,824	314,425	216,656,3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83,424	5,340	2,920,028	521	-	131,764	5,292,039	10,885,510
投資性不動產	267,295,114	(8,836,610)	1,121,715	1,021,740	9,351	117	618,613	259,992,580
合計	\$ 497,567,120	(8,451,398)	8,052,762	31,250,354	746,373	35,405,705	6,225,077	487,534,429

(a)因缺乏可觀察市場資料(導因於該等證券之市場活動減少)而轉入第3等級。

(b)合併公司之政策係於導致移轉之事項或情況變動之日(或報導期間開始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認列第3等級之轉入或轉出。

(c)因為該等證券之可觀察市場資料變成可得而自第3等級轉出。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14年度 \$ <u>(628,356)</u>	113年度 \$ <u>(8,462,031)</u>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u>3,291,131</u>	<u>16,254,706</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如下：

114.12.31	113.12.31
\$ <u>174,332,959</u>	<u>213,937,636</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表所示：

114.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488,062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100% (14.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5%~10% (5.56%)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	1.7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法-Merton債務評價 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5.1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Black-Scholes Model	無風險報酬率	10年：3.75%~4.58%	無風險報酬率越高，買權公允價值越高/賣 權公允價值越低
			波動度	39.78%~48.62%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標的資產價格	US\$1,531,761~ \$1,827,152	標的資產價格越高，買權公允價值越高/賣 權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3,211,056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 (6.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5%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65%~50% (28.5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	3.2~3.3 (3.2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0.00%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信用利差	0.86%~15.78%	信用利差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提前償還率	0.00%~0.29%	提前償還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264,534,687	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 資產	2,844,369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5%(4.44%)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0%~10%(5.00%)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	1.8~2.9(2.3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市場法-Merton債務評價 模型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1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Black-Scholes Model	無風險報酬率	1年:3.08%~3.76% 3年:2.99%~3.66% 10年:4.11%~5.03%	無風險報酬率越高，買權公允價值越高/賣 權公允價值越低
			波動度	6年:27.05%~33.06% 36.52%~45.47%	波動度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標的資產價格	HK\$56,923,280 ~\$78,948,779 US\$1,866,477 ~\$2,281,250	標的資產價格越高，買權公允價值越高/賣 權公允價值越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0,759,844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0%~10%(6.6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	5%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2.86%~50% (29.2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	2.0~3.2 (2.60)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3.42%~3.84%	折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信用利差	0.22%~15.78%	信用利差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提前償還率	0.51%~0.74%	提前償還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259,992,580	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 (5)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五，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所提供之價格，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使用市場法及評價模型評價之股權投資；其四來源為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評價之放款；其五為使用模型評價之衍生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式委由專業估價機構鑑價。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部分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餘由合併公司自行評價及部分由專業財金資訊廠商評價且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評價參數上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表所示：

114.12.31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6	(3,821)	3,239	(3,2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5,561	(144,721)
合計	<u>\$ 4,766</u>	<u>(3,821)</u>	<u>148,800</u>	<u>(147,964)</u>
113.12.31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註)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58	(49,405)	4,736	(4,7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41,196	(142,027)
合計	<u>\$ 55,058</u>	<u>(49,405)</u>	<u>145,932</u>	<u>(146,767)</u>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銀行存款、放款、應付款項、短期債務及其他金融負債－銀行借款)，其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b>民國114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759,165,980	2,174,930,236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31,127,931	232,174,407
<b>民國113年12月31日</b>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802,556,991	2,136,645,85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53,553,649	149,501,118

註1：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註2：公允價值之調整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1(4)說明。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114.12.31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114.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74,930,236	1,400,075,073	721,467,092	53,388,07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232,174,407	55,686,046	160,129,580	16,358,781
113.12.31				
113.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6,645,851	1,309,139,440	711,206,104	116,300,307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49,501,118	37,734,485	93,674,149	18,092,484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 1.風險管理制度

#####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督導本公司整體性之風險控管，定期對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為有效檢視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並設置專門委員會，分別為：一、「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或其指派人員擔任主席，考量資產與負債的平衡，設立資產與負債之策略目標並監督執行狀況；二、「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總經理為召集人，督導及管理本公司之作業風險，以確保管理階層在其權責管轄內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風險管控之落實與其他風險管控事務之協調，本公司由董事會指派風控長，轄下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控管處，依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風險相關委員會組織規範執行或協助執行風險管控職責。本公司已訂定各類風險管理政策與辦法、風險限額與停損預警與評估機制、內部分層授權機制、風險評量指標等，以有效執行風險管理。

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機制依據相關法令及本公司風險管理規範辦理，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進行管控，定期衡量與評估整體投資部位，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內部監控表報。

##### (2)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頒訂「風險管理政策」，政策中並規範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以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整體營運目標、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規範而訂定，並建立妥適風險管理機制及管理程序，以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回應與報告可能產生之風險。透過風險管理政策之頒訂，建立明確的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以確保公司營運之資本適足，並創造股東利潤。

子公司亦訂有風險管理政策或規範，以做為風險管理工作的基礎。

##### (3)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報告。

- A.風險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產生風險之各種內外部因素，稱為風險因子；風險辨識為確認投資活動中之各項風險因子與風險來源。
- B.風險衡量：建立量化或質化風險管理方法、風險指標、風險模型，並產出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報表，以有效辨明、衡量及監控風險曝險，再行採取有效措施以抵減、移轉、控管風險在合理且可接受的程度內。
- C.風險監控：透過風險管理辦法、管理機制與表報，持續監控營運活動中之各項風險曝險狀況，以即時掌握風險並因應。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報告：於監控過程中，除按照風險管理機制，定期進行呈報之外；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或其他特殊情況時，除應立即呈報，並應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對風險之抵減、控制、移轉或接受)，以降低各項風險對公司可能之衝擊。

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等風險進行管控，除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設置有衡量與評估之管理機制，定期對各類風險出具管理與評估之監控表報。

子公司依其特性、發展階段與法令要求，建立適當的管理流程與風險監控。

### (4)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

本公司考量資本規模與風險承受能力，定期檢視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適足。並配合對市場動態的分析了解、公司經營策略、商品特性及風險控管等各種企業經營面向，分析整體部位之風險結構與風險水準，將公司風險限制在事先核准的範圍或適時調整至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內。避險與抵減風險策略之執行，視公司風險承受之胃納與程度調整。

子公司依其特性或發展階段，與當地法令之規定，進行風險承受能力的管理。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信用風險分析

「信用風險」是指投資標的本身之信用狀況發生惡化、信用評等遭受調降或發生符合契約約定之違約事件所衍生之信用風險事件，以及標的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事先承諾約定之義務而導致違約，致使合併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

#### (1)信用風險集中度分析

下表為合併公司債務工具、衍生工具和放款信用風險曝險金額之地區與產業分佈：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產業別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工業	\$ 209,289,442	5.86	188,197,388	5.54
公用事業	154,848,543	4.34	150,725,007	4.44
多元化	7,524,358	0.21	7,844,987	0.23
抵押貸款證券	32,988,066	0.92	39,411,310	1.16
金融	1,333,081,636	37.32	1,272,337,300	37.45
非消費循環	311,471,963	8.72	306,808,979	9.03
政府	483,189,368	13.53	490,820,166	14.45
科技	131,429,092	3.68	96,079,958	2.83
原物料	108,751,471	3.05	99,513,166	2.93
消費循環	63,111,268	1.77	59,661,059	1.76
能源	233,955,507	6.55	219,227,271	6.45
資產抵押證券	4,274,942	0.12	21,657,298	0.64
電信	247,446,637	6.93	244,696,219	7.20
其他	250,039,871	7.00	200,163,777	5.89
小計	3,571,402,164	100.00	3,397,143,885	10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數	(411,185)		(379,636)	
合計	\$ 3,570,990,979	100.00	3,396,764,249	100.00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地區別

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台灣	\$ 629,784,254	17.63	446,536,522	13.14
亞洲其他地區	416,375,188	11.66	409,236,471	12.05
北美洲	1,624,877,406	45.50	1,624,073,756	47.81
中南美洲	111,436,212	3.12	116,414,130	3.43
歐洲	558,809,681	15.65	563,602,176	16.59
非洲/中東	230,119,423	6.44	237,280,830	6.98
小計	3,571,402,164	100.00	3,397,143,885	100.00
企業合併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數	(411,185)		(379,636)	
合計	<u>\$ 3,570,990,979</u>	<u>100.00</u>	<u>3,396,764,249</u>	<u>100.00</u>

註：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間辦理位於台灣境內能源業的授信業務，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外之融資承諾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分別為1,534,395千元及5,283,147千元，未包含於上述產業別及地區別統計表中。

### (2)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合併公司內部信用風險分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等級定義如下：

- A. 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 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合併公司損失。
- C. 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放款、其他金融資產及相關之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14.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已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備抵減損	合 計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含催收 款項)	\$ 34,141,267	868,172	433	35,009,872	166	238	-	404	3,892,878	-	3,892,878	3,924,592	34,978,5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 工具(註二)	408,310,675	5,001,526	-	413,312,201	-	-	-	-	4,977,408	-	4,977,408	(註一)	418,289,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二)	2,709,785,819	37,152,618	-	2,746,938,437	-	-	-	-	15,253,444	-	15,253,444	2,730,627	2,759,461,254
其他金融資產	5,604,804	1,174,580	-	6,779,384	-	-	-	-	-	-	-	3,248	6,776,136
放款(註二、三)	216,080,877	53,770,887	348,173	270,199,937	1,557,823	3,213,040	-	4,770,863	564,869	-	564,869	2,545,550	272,990,119
合 計	<u>\$ 3,373,923,442</u>	<u>97,967,783</u>	<u>348,606</u>	<u>3,472,239,831</u>	<u>1,557,989</u>	<u>3,213,278</u>	<u>-</u>	<u>4,771,267</u>	<u>24,688,599</u>	<u>-</u>	<u>24,688,599</u>	<u>9,204,017</u>	<u>3,492,495,680</u>
	113.12.31												
	stage1				stage2				stage3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 計	已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備抵減損	合 計
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含催收 款項)	\$ 32,409,097	890,022	310	33,299,429	197	215	-	412	3,055,846	-	3,055,846	3,088,486	33,267,2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 工具(註二)	265,803,964	4,902,996	-	270,706,960	-	-	-	-	2,485,398	-	2,485,398	(註一)	273,192,3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二)	2,750,908,675	38,907,840	-	2,789,816,515	-	-	-	-	15,980,883	-	15,980,883	2,994,035	2,802,803,363
其他金融資產	3,815,696	957,361	-	4,773,057	-	-	-	-	-	-	-	7,008	4,766,049
放款(註二、三)	183,029,988	37,281,392	247,374	220,558,754	1,179,120	3,831,647	-	5,010,767	604,370	-	604,370	1,942,980	224,230,911
合 計	<u>\$ 3,235,967,420</u>	<u>82,939,611</u>	<u>247,684</u>	<u>3,319,154,715</u>	<u>1,179,317</u>	<u>3,831,862</u>	<u>-</u>	<u>5,011,179</u>	<u>22,126,497</u>	<u>-</u>	<u>22,126,497</u>	<u>8,032,509</u>	<u>3,338,259,882</u>

註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備抵減損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2.(8)。

註二：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另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數分別為(88,590)千元及(295,274)千元與(27,321)千元及(98,658)千元及(246,372)千元與(34,606)千元。

註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間辦理授信業務，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外之融資承諾信用風險曝險金額分別為1,534,395千元及5,283,147千元，已認列之融資承諾準備金額分別為3,069千元及10,566千元，未包含於上表中。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市價跌幅、信用利差、攸關之量化及質化等資訊。
- B.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4)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臚列如下，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唯不僅限於此，一切明顯之客觀證據致使該債務或該債務之信用連結公司無力清償，均視同違約，並進入認列信用減損程序：

#### A.破產：

依破產法進入破產程序、決議解散或由政府接管、承認無法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等。

#### B.無法支付：

於寬限期間屆滿後，未能依約支付本金或利息。

#### C.債務重整：

因財務困難，與債權人重新協商將債務減免、展期或重新規劃後，合併公司持有債權權益因債務人申請債務重整而發生損失之情形。

#### D.拒絕或延期償付：

單方面拒絕/否認任何債務之合法性或有效性，而拒絕或延期支付任何款項。

#### E.交叉違約或加速到期：

信用連結公司或相關機構之其他債務發生違約或類似之情事，使本債務被提前清償，或使本債務違約。

#### F.公司因為當地政府勒令而完全中止其營運。

### (5)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A.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預期信用損失係於一特定期間內信用損失的機率加權估計值，期間劃分依據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若金融資產屬信用風險低或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將認列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若金融資產屬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已減損，將認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合併公司債務工具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資訊，並依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總體經濟資訊，進而調整違約機率為具前瞻性PD，違約機率包含對未來總體經濟狀況及隱含市場資料的預測，而違約損失率係採用Moody's各種債券之回收率統計，曝險額則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含應收利息)衡量。合併公司放款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例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並以攤銷後成本(含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曝險額。

## (6)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 A. 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均要求授信戶提供足額擔保品，並訂定相關授信政策以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放款金額之審查計算，須考量償債能力、擔保品種類及處分難易程度，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 B. 其他信用增強

合併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於合併公司之各種金錢給付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戶倘考量其還款能力仍有不足者，亦將依法徵提保證人，以強化債權確保。

## (7)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備抵損失之變動

放款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4,960	354,698	33	34,711	-	414,402	1,528,491	1,942,8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7)	1,717	-	(720)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	(663)	(3)	67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82	(2,266)	(3)	(213)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831)	(122,062)	(2)	(269)	-	(126,164)	-	(126,16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101	2,246	-	-	-	21,347	-	21,34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15,120	715,120
轉銷呆帳	-	-	-	(4,538)	-	(4,538)	-	(4,53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640)	9,065	63	(901)	-	5,587	-	5,587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2)	(5,501)	-	(467)	-	(6,210)	(2,509)	(8,719)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38,822</u>	<u>237,234</u>	<u>88</u>	<u>28,280</u>	<u>-</u>	<u>304,424</u>	<u>2,241,102</u>	<u>2,545,526</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20,737	256,378	120	55,059	-	332,294	1,502,278	1,834,5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11)	1,012	103	(704)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	(970)	(5)	1,002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823	(9,618)	(4)	(201)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169)	(131)	(7)	(10,677)	-	(12,984)	-	(12,98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3,802	18,297	-	-	-	32,099	-	32,099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 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2,444	32,444
轉銷呆帳	(6,168)	(5,778)	-	(1,788)	-	(13,734)	-	(13,734)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9,708)	117,601	(174)	(6,105)	-	101,614	-	101,614
匯率及其他變動	(919)	(22,093)	-	(1,875)	-	(24,887)	(6,231)	(31,1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 <u>24,960</u>	<u>354,698</u>	<u>33</u>	<u>34,711</u>	<u>-</u>	<u>414,402</u>	<u>1,528,491</u>	<u>1,942,893</u>

註1：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型保單借款備抵損失餘額分別為24千元及87千元，不包含於上述變動表中。

註2：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辦理放款業務之不可撤銷放款承諾，所認列之融資承諾準備餘額為3,069千元及10,566千元，未包含於上表中。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7,511	-	-	1,020,048	-	1,077,55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047)	-	-	(248)	-	(6,29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8,418	-	-	-	-	38,418
本期沖銷	-	-	-	(2,090)	-	(2,090)
本期收回	-	-	-	(22)	-	(2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4,358)	-	-	24,133	-	19,77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65)	-	-	(81,468)	-	(82,933)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84,059</u>	<u>-</u>	<u>-</u>	<u>960,353</u>	<u>-</u>	<u>1,044,41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6,881	-	-	990,591	-	1,057,47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79	-	-	(1,379)	-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711)	-	-	(6,831)	-	(16,54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431	-	-	-	-	8,431
本期沖銷	-	-	-	(12,228)	-	(12,228)
本期收回	-	-	-	627	-	62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1,142)	-	-	22,955	-	11,81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673	-	-	26,313	-	27,986
民國11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57,511</u>	<u>-</u>	<u>-</u>	<u>1,020,048</u>	<u>-</u>	<u>1,077,559</u>

註：本表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包含非控制權益)於該報導期間之整體變動情形所編製，故包含企業合併取得之子公司其合併時之備抵損失餘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107,694	-	-	1,886,341	-	2,994,0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399)	-	-	-	-	(19,39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2,388	-	-	-	-	22,38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124,430)	-	-	58,424	-	(66,006)
匯率及其他變動	(38,213)	-	-	(162,178)	-	(200,391)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948,040</u>	<u>-</u>	<u>-</u>	<u>1,782,587</u>	<u>-</u>	<u>2,730,627</u>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251,979	-	-	1,793,576	-	3,045,5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062)	-	-	-	-	(13,06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118	-	-	-	-	3,118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00,698)	-	-	53,360	-	(147,338)
匯率及其他變動	66,357	-	-	39,405	-	105,7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1,107,694</u>	<u>-</u>	<u>-</u>	<u>1,886,341</u>	<u>-</u>	<u>2,994,035</u>

註：本表係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包含非控制權益)於該報導期間之整體變動情形所編製，故包含企業合併取得之子公司其合併時之備抵損失餘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民國114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008	-	-	-	-	7,00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	-	-	-	-	(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2	-	-	-	-	32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3,321)	-	-	-	-	(3,3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430)	-	-	-	-	(430)
民國114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3,248</u>	<u>-</u>	<u>-</u>	<u>-</u>	<u>-</u>	<u>3,248</u>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民國113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565	-	-	-	-	4,5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6)	-	-	-	-	(22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47	-	-	-	-	347
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	2,274	-	-	-	-	2,274
匯率及其他變動	48	-	-	-	-	48
民國113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7,008</u>	<u>-</u>	<u>-</u>	<u>-</u>	<u>-</u>	<u>7,008</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流動性風險分析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沒有足夠現金且無法及時籌措資金，以致無法履行到期義務（償付債務）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或持有部位規模大於一般交易量，造成處理或抵銷持有部位時無法以現行合理市價結算而蒙受損失之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方面，合併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除訂定短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外，相關業務部門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另訂有中長期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透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功能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模型，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規劃降低相關風險。

市場流動性風險方面，合併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對股票標的集中度及整體投資部位流動性建立監控機制，以及投資單位於交易前評估市場流動性風險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另外合併公司亦建立完善經營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應變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

合併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投資運用與償付到期負債，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另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因所承作之幣別整體而言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交易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而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續作，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

合併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14.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款項	\$ 96,242,759	294,600	-	-	96,537,359
短期債務	252,411	-	-	-	252,411
應付債券(註1)	37,613,713	22,721,663	16,172,278	239,026,340	315,533,994
其他金融負債(註1)	278,190	3,193,105	812,249	1,000,573	5,284,117
存入保證金(註2)	178,709	217,827	226,870	1,197,227	1,820,633
合計	<u>\$ 134,565,782</u>	<u>26,427,195</u>	<u>17,211,397</u>	<u>241,224,140</u>	<u>419,428,51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應付款項	\$ 76,440,203	282,598	-	-	76,722,801
短期債務(註1)	1,206,026	-	-	-	1,206,026
應付債券(註1)	5,987,937	45,805,219	9,647,714	144,358,863	205,799,733
存入保證金(註2)	198,242	222,632	187,433	820,329	1,428,636
合計	<u>\$ 83,832,408</u>	<u>46,310,449</u>	<u>9,835,147</u>	<u>145,179,192</u>	<u>285,157,196</u>

註1：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無到期日應付債券，此處係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註2：上述金額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保證金。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民國一一三年間辦理授信業務，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表外之融資承諾信用曝險金額分別為1,534,395千元及5,283,147千元，已認列之融資承諾準備金分別為3,069千元及10,566千元。該融資承諾總金額中，於1年內到期分別為1,534,395千元及4,080,1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1~3年內到期為1,203,0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請詳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期限結構如下表所示：

	114.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14,770,185	-	-	-	14,770,185
避險之金融負債	2,555,691	181,339	-	-	2,737,030
合計	<u>\$ 17,325,876</u>	<u>181,339</u>	<u>-</u>	<u>-</u>	<u>17,507,215</u>

	113.12.31				
	小於1年	1~3年	3~5年	5年以上	總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34,470,390	-	-	-	34,470,390
避險之金融負債	5,707,331	2,115,252	-	-	7,822,583
合計	<u>\$ 40,177,721</u>	<u>2,115,252</u>	<u>-</u>	<u>-</u>	<u>42,292,973</u>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市場風險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資產價值因市場不利之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有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合併公司經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功能單位指導，考量金融環境與各項經濟指標，透過風險控管機制，針對負債面的風險特性選擇適當投資標的，並兼顧資產與負債關係等因素，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功能單位決議並定期檢視，在監管制度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適當選擇並持有長期間之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配合，追求公司長期穩健經營及維護保戶權益，減少因市場風險對保險合約的影響而造成公司可能損失。

合併公司廣泛利用各種風險管理工具以衡量市場風險，主要方式為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分析以及敏感度分析(Sensitivity Analysis)等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 (1)風險值

市場風險值為運用統計技術，衡量投資部位在一定期間之特定信賴水準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潛在極端損失，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風險之風險值模型，必須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

#### (2)敏感度分析

除了使用風險值分析來管理市場風險外，合併公司亦採用敏感度分析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敏感度分析係衡量單一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投資組合價值變動之金額，易於瞭解風險因子在可能的極端變動中，每一變動對投資組合影響的效果。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敏感度分析表(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89,667,001
	價格指數下跌10%	-	(89,667,00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11,074)	(31,841,48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	(9,950,185)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330)	(76,353)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11,110	32,534,512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	10,416,498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331	78,187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33,419,503)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33,419,503	12,527,266
113.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96,243,403
	價格指數下跌10%	-	(96,243,403)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10,491)	(33,214,324)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上移50BPS	-	(6,744,216)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上移50BPS	(320)	(166,449)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10,526	33,465,988
	殖利率曲線(台幣)平行下移50BPS	-	7,124,148
	殖利率曲線(其他)平行下移50BPS	320	169,290
	匯率風險(匯率)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升值3%	(19,576,217)
	新台幣兌所有外幣貶值3%	19,576,217	14,386,749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敏感度分析表(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

單位：韓圀千元

114.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160,888,301
	價格指數下跌10%	-	(160,888,30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	(41,643,514)
	殖利率曲線(韓圀)平行上移50BPS	-	(32,203,812)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	44,024,732
	殖利率曲線(韓圀)平行下移50BPS	-	33,107,641
匯率風險(匯率)	韓圀兌所有外幣升值3%	(10,828,836)	-
	韓圀兌所有外幣貶值3%	10,828,836	-

113.12.31			
風險因子	變動幅度	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權益風險(價格指數)	價格指數上升10%	-	110,588,721
	價格指數下跌10%	-	(110,588,72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上移50BPS	-	(44,565,735)
	殖利率曲線(韓圀)平行上移50BPS	-	(33,065,089)
	殖利率曲線(美元)平行下移50BPS	-	47,254,274
	殖利率曲線(韓圀)平行下移50BPS	-	33,968,553
匯率風險(匯率)	韓圀兌所有外幣升值3%	11,182,016	-
	韓圀兌所有外幣貶值3%	(11,182,016)	-

註1：權益風險與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部位主要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風險情境包含股票及基金(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利率風險情境包含債券及債券型基金。匯率風險敏感度分析之部位排除外幣保單及OIU資產及台幣計價投資國外標的基金。

註2：上表敏感度分析為假設情境，風險因子變動對公允價值的影響是基於其他因子維持不變。

註3：假設當其他因子不變時，本公司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則對損益及權益的影響分別為(228)千元與(834,917)千元及(217)千元與(809,223)千元。

註4：假設當其他因子不變時，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1bp，則對權益的影響為韓圀(1,509,138)千元及(1,587,818)千元。

香港、越南及新加坡子公司經評估納入合併揭露影響不重大，故不另行揭露納入香港、越南及新加坡子公司之數據。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且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市場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無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及連結式存款	\$ 57,428,962	-	57,428,962	3,560,784	-	53,868,17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82,413,220	-	82,413,220	82,413,220	-	-
合計	<u>\$ 139,842,182</u>	<u>-</u>	<u>139,842,182</u>	<u>85,974,004</u>	<u>-</u>	<u>53,868,178</u>

114.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7,666,851	-	17,666,851	5,961,963	842,234	10,862,654

113.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及連結式存款	\$ 57,539,573	-	57,539,573	9,762,911	-	47,776,66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2,065,992	-	62,065,992	62,065,992	-	-
合計	<u>\$ 119,605,565</u>	<u>-</u>	<u>119,605,565</u>	<u>71,828,903</u>	<u>-</u>	<u>47,776,66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42,466,743	-	42,466,743	17,631,676	4,062,189	20,772,87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三十四)結構型個體

1. 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合併公司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為不動產投資及管理機構，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係因合併公司透過參與個體而享有該個體變動報酬之權利及透過其權力影響該個體之報酬。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非合約性義務之放款予該個體，金額分別為20,052,674千元及19,276,234千元。

2. 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未納入合併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合併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合併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第三方基金管理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擔保之放款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擔保之放款，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本金及利息收入。

(2) 合併公司所認列與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擔保之放款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8,551,732	61,401,7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462,50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899,373
- 放款	-	14,578,541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 168,551,732	113,342,145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不動產投資信託 及資產擔保之放款
<b>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b>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759,900	46,601,846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1,846,50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730,751
- 放款	-	16,698,427
<b>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b>	<b>\$ 206,759,900</b>	<b>120,877,528</b>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私募基金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投資信託及資產擔保之放款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三十五)資本管理

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之目標係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規定之最低資本，監控清償能力適足性、防範經營過程中可能遭遇之風險、維護保單持有者之利益、實現股東和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公司之資本管理同時受限於其他國內有關資本之相關規定，例如：繳存於國庫之營業保證金、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等。請詳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二)。

本公司主要透過監控半年度及年度之資本適足性報告結果，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公司具有適足之清償能力資本報酬率之目標。

依據「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資本等級劃分標準需考慮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資本適足率係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淨值比率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業主權益除以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主管機關將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及淨值比率達百分之三以上稱為資本適足；而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三，依情節嚴重性可再劃分為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與資本嚴重不足。若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百或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未達百分之三，即未達資本適足標準，不得買回其股份，且不得分配該申報年度之盈餘；同時，主管機關會依實際情況採取必要之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命令保險業及其負責人限期增資或提出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命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限制其資金運用範圍、派員監管或為其他必要處置等。

本公司近兩年之資本適足率均達百分之二百以上，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均達百分之三以上，符合主管機關要求之比率。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應付債券</u>	<u>租賃負債</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3,553,649	16,722,541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公司債	79,196,621	-
贖回公司債	(1,432,470)	-
清償租賃負債	-	(698,009)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小計	<u>77,764,151</u>	<u>(698,009)</u>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及其他	-	411,416
取得合併負債	-	33,813
折溢價攤銷數	11,403	-
支付利息調整數	-	133,6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01,272)</u>	<u>(1,975)</u>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小計	<u>(189,869)</u>	<u>576,85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1,127,931</u>	<u>16,601,387</u>
	<u>應付債券</u>	<u>租賃負債</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98,210,506	15,597,960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公司債	59,980,994	-
贖回公司債	(3,527,100)	-
清償租賃負債	-	(726,744)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小計	<u>56,453,894</u>	<u>(726,744)</u>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及其他	-	1,716,305
折溢價攤銷數	13,228	-
支付利息調整數	-	128,8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123,979)</u>	<u>6,184</u>
非現金流量之變動小計	<u>(1,110,751)</u>	<u>1,851,32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553,649</u>	<u>16,722,541</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七)其他

1.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外幣	匯率(註2)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b>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 91,682,575	31.438/31.451/ 31.278	2,881,990,377	88,895,705	32.781/32.497 /32.790/32.662	2,913,845,665
<b>非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11,814,546	31.438/31.451/ 31.278	371,400,547	15,391,766	32.781/32.790 /32.662	504,545,125
歐元	-	-	-	983,381	34.135	33,567,567
港幣	9,560,053	4.039	38,614,585	-	-	-
<b>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b>						
美金	-	31.438/31.451/ 31.278	543,992	-	32.781/32.790 /32.662	556,443
<b>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1)</b>						
港幣	2,077,335	4.040	8,393,457	2,210,377	4.223	9,335,024
韓圓	406,115,928	0.022	8,852,515	384,084,284	0.022	8,533,969
<b>金融負債</b>						
<b>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277,996	31.438/31.451	8,726,486	274,407	32.781/32.790	8,965,692
歐元	95,428	36.905	3,517,374	-	-	-
<b>非貨幣性項目(註1)</b>						
美金	64	31.451	2,000	64	32.790	2,085
<b>衍生性金融工具(註1)</b>						
美金	-	31.438/31.278	17,664,821	-	32.781/32.662	42,466,743

(註1)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註2)係以資產及負債性質適用其市場匯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受富邦金控控制之公司
Hyundai Card Co.,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之大股東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註1)
日盛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註2)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Hyundai Commercial Inc.	實質關係人
Hyundai Mobis Co., Ltd.	實質關係人
Bluewalnut Co., Ltd.	實質關係人
H GREEN POWER INC.	實質關係人
HYUNDAI IHL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實質關係人
MOTRAS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註1：合併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4年6月16日發佈「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重新辨認，富邦投信各基金非屬關係人，依證期局114年7月11日問答集，未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註2：富邦投信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一日與日盛投信完成合併，富邦投信為存續公司，日盛投信為消滅公司，日盛投信各項權利義務關係將由富邦投信概括承受。原日盛投信經理之基金，其經理公司為富邦投信。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及存款

(1)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4,271,874	0.00-1.60	29,425,184	0.00~1.69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26,942	0.01-0.05	405,142	0.50~0.9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8,763	0.71-1.52	6,271,484	0.71~1.71
合計	<u>\$ 46,997,579</u>		<u>36,101,81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受限制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6,564	0.71	-	

2.金融工具

(1)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名目本金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39,044,667	51,317,231

(2)與關係人富邦投信及日盛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投信各基金	\$ -	51,931,741
日盛投信各基金	-	1,525,897
合計	\$ -	53,457,638

(3)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土銀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	\$ 650,211	762,082
土銀受託經管富邦二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	765,608	853,105
合計	\$ 1,415,819	1,615,187

3.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498	26,30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851	587,903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5,291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6,613	21,474
合計	\$ 438,253	635,679

4.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合併公司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應付連結稅制款含估列尚未核定年度之應付數)。

	114.12.31	113.12.31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 15,959,542	11,813,310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01,271	4,829,43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資金融通情形：

(1) 擔保放款：

114.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0戶	\$ 228,346	218,429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113.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實質關係人共30戶	\$ 225,029	207,165	正常放款	不動產	無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壽險貸款：

114.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81戶	\$ 57,699	48,660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113.12.31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壽險貸款	實質關係人共80戶	\$ 63,079	43,125	正常放款	保單價值	無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2,916	22,836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1,116,249	1,149,578
土銀受託經管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	33,939	33,92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4,800	15,433
合計	<u>\$ 1,187,904</u>	<u>1,221,77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798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0,135	42,657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	110,20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5,326	5,156
合 計	<u>\$ 211,993</u>	<u>158,021</u>

8.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27,617	416,916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9,943	7,255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3,952	39,11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66	19,08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7,173	553,80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7,239	55,248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8	10,590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	141,287
Hyundai Commercial Inc.	13,241	13,23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57,465	32,408
合 計	<u>\$ 2,282,696</u>	<u>1,288,940</u>

9.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 2,077	2,077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2,822	2,739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4,468	4,468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61	5,01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4,343	4,339
合 計	<u>\$ 18,671</u>	<u>18,633</u>

10.銀行借款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587,444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存入保證金\_非租賃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2,000</u>	<u>-</u>

12.退休金代操作交易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Hyundai Mobis Co., Ltd.	\$ 3,686,579	5,388,531
Hyundai Commercial Inc.	1,395,182	1,244,060
Hyundai Card Co., Ltd.	3,230,540	2,904,751
Bluewalnut Co., Ltd.	50,977	35,684
H GREEN POWER INC.	60,244	58,227
MOTRAS	181,956	-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106,331	88,020
HYUNDAI IHL CORPORATION	<u>240,667</u>	<u>237,422</u>
合 計	\$ <u>8,952,476</u>	<u>9,956,695</u>

13.全權委託關係人投資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u>20,397,488</u>	<u>8,949,334</u>

14.收入

(1)手續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Hyundai Mobis Co., Ltd.	\$ 11,076	18,017
Hyundai Commercial Inc.	5,468	5,498
Hyundai Card Co., Ltd.	13,151	12,61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 餘額10%)	1,356	1,603
合 計	\$ <u>31,051</u>	<u>37,735</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共同行銷收入等	\$ 398,048	384,596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21,89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2,450	157,46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收入、雜項收入等	1,228,142	1,167,60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收入、借券手續費收入等	3,587	17,067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借調收入及服務收入等	7,624	18,241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4,563	11,815
合計		<u>\$ 1,704,414</u>	<u>1,778,688</u>

15.支出

(1)捐贈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 18,990	19,122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	25,000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250,000	150,00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	5,000
合計	<u>\$ 268,990</u>	<u>199,122</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手續費、佣金支出、專業服務費、銀行保管費等	\$ 9,983,135	8,349,698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135,228	26,916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大樓管理費、投資性不動產費用等	219,058	207,61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受託買賣手續費、股務代理費、借券費、專業服務費等	320,272	269,006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費、電話費、通訊服務費等	94,686	93,928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費、文具印刷等	211,469	229,20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行銷支出、投資性不動產費用、財產保險費等	164,667	128,174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自操部位經理費、專業服務費等	41,712	43,735
富邦綜合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支出	330,983	269,647
土銀受託經營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基金專戶	大樓管理費、雜費等	13,332	15,025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銀行手續費、佣金支出等	569,080	511,152
Hyundai Card Co., Ltd.	信用卡手續費	36,114	38,41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費、通訊服務費等	10,615	10,795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自操部位委外經理費	230,684	69,905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水電費、維運費等	30,384	-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自操部位委外經理費、投資費用等	5,033	16,56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51,695	55,408
合計		<u>\$ 12,448,147</u>	<u>10,335,194</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6.保費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5,245	120,97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6,189	40,28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53	45,627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714	21,90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903	41,154
實質關係人(自然人)	546,684	432,07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96,018	87,567
合 計	<u>\$ 934,306</u>	<u>789,576</u>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17.應付債券及利息支出

(1)應付債券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00,000
Hyundai Commercial Inc. (註)	2,179,800	2,221,900
合 計	<u>\$ 22,179,800</u>	<u>22,221,900</u>

註：帳列合併公司權益。

(2)利息支出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720,000	720,000
Hyundai Commercial Inc.	152,323	161,968
合 計	<u>\$ 872,323</u>	<u>881,968</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8.租賃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

A.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註)	\$ 27,726,579	30,690,953
土銀受託經營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	140,325	257,499
土銀受託經營富邦二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	18,094	34,05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2,603	172,100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00	-
實質關係人(自然人)	119,100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271	-
合 計	<u>\$ 28,115,172</u>	<u>31,154,609</u>

註：部份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B.租賃負債

<u>關係人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 8,125,918	8,219,799
土銀受託經營富邦一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	141,497	254,995
土銀受託經營富邦二號不動產投信基金專戶	17,643	32,70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0,826	175,758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7	-
實質關係人(自然人)	118,976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283	-
合 計	<u>\$ 8,513,150</u>	<u>8,683,25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出租予關係人

A.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986	14,533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818	62,58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1,246	41,199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7,912	17,912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10,506	10,50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793	15,793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26,884	26,88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7,243	39,520
合 計	<u>\$ 525,388</u>	<u>228,934</u>

B.履約保證函文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註)	\$ 273,356	271,996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328,378	372,962
合 計	<u>\$ 601,734</u>	<u>644,958</u>

註：係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敏盛綜合醫院(非關係人)共同出具履約保證。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61,017	155,58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93	64,9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37	13,665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876	205,562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5,181	27,892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338	22,435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2,268	13,010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24,565	23,903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0,236	40,035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912	41,899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986	23,043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15,696	9,228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	42,697	42,461
財團法人富邦人壽美術館基金會	51,066	51,331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53	6,377
Hyundai Card Co., Ltd.	10,858	16,906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8,222	21,576
合 計	<u>\$ 752,201</u>	<u>779,806</u>

上開租賃交易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9.財產交易

(1)權益工具交易

A.承作股票餘額

關係人名稱	114.12.31	113.12.31
世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549,257	567,536
中華聯合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146,251	9,556,767
星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24,585	295,254
本誠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936	69,795
本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877	258,97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4,771	4,939
合 計	<u>\$ 13,180,677</u>	<u>10,753,265</u>

註：權益法投資公司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2)不動產及其他資產買賣

A.購進

關係人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39,959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18,629	57,355
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3,876,000	1,272,796
星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7,668	-
康和資訊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58,777	-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614	-
合 計	<u>\$ 4,071,688</u>	<u>1,370,110</u>

註：合併公司於取得孫公司匯旭電力前已向關係人購進之金額1,749,062千元。

(三)主要管理階層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5,587	978,674
退職後福利	20,391	21,02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4,427	2,135
合 計	<u>\$ 990,405</u>	<u>1,001,829</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提供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政府債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	\$ 2,052,294	1,888,297
政府債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銀行透支	2,001,924	3,947,997
公司債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	871,920	1,110,950
政府債券(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註1)	保險事業保證金	17,290,238	17,076,321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法定保證金)(註1)	保險事業保證金	17,955	19,305
定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地上權履約保證金、新建工程保證金	1,352,406	1,371,211
資產證券化商品(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	174,384	-
資產證券化商品(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	1,504,062	1,733,082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銀行借款	124,417	-
活期存款(帳列存出保證金—其他)	履約/租賃保證金(含地上權)	46,559	-
其他設備(帳列不動產及設備)	銀行借款	3,010,304	-
股票(帳列採權益法投資)(註2)	銀行借款	1,296,998	-
		<u>\$ 29,743,461</u>	<u>27,147,163</u>

註1：本公司法定保證金係按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越南富邦人壽保險繳存銀行存款至越南財務部指定之銀行作為營業保證金。

註2：子公司富邦能源持有之孫公司股票作為質押擔保，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訴訟之或有負債，除了已估列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目前皆已由合併公司法律相關單位辦理或委由律師承辦，一旦取得專業意見及可合理估計金額時，合併公司將予以調整認列相關損失。

(二)重大未認列之承諾

1.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投資性及自用不動產新建工程與設備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新建工程	\$ 39,833,719	45,872,224
設備	684,869	2,481,952
合 計	<u>\$ 40,518,588</u>	<u>48,354,176</u>

2.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國外不動產改裝及修繕工程列示如下(單位：千元)：

	<u>114.12.31</u>	<u>113.12.31</u>
歐元	<u>\$ 16,526</u>	<u>3,221</u>
英鎊	<u>\$ 2,986</u>	<u>-</u>

(三)合併公司已簽訂之私募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u>114.12.31</u>	<u>113.12.31</u>
美元	<u>\$ 3,754,585</u>	<u>3,690,247</u>
歐元	<u>\$ 619,681</u>	<u>758,720</u>
韓圓	<u>\$ 103,281,690</u>	<u>100,511,957</u>
台幣	<u>\$ 592,031</u>	<u>675,930</u>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四)合併公司已簽訂之股權投資協議書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總額度上限為：

<u>投資公司名稱</u>	<u>被投資之公司名稱</u>	<u>114.12.31</u>	<u>113.12.31</u>
富邦人壽	星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68,070	232,020
富邦人壽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
富邦人壽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5,250,000
富邦人壽	星耀二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9,500	-
		<u>\$ 6,027,570</u>	<u>5,632,020</u>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合併公司辦理企業授信業務中，已簽約之不可撤銷放款合約中，尚未放貸之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尚未放貸之金額	\$ <u>1,534,395</u>	<u>5,283,147</u>

(六)子公司富邦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與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營運管理顧問合約，為期十年，委託該公司提供太陽能及儲能電廠之營運管理顧問服務。顧問服務費用係以任一太陽能或儲能電廠最終掛錶之總裝置容量計價，惟其金額尚無法可靠衡量。

(七)截至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富邦能源為配合孫公司匯旭電力申請2,590,000千元融資額度所需，出具支持函予金融機構，以敦促孫公司匯旭電力履行其財務上之義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依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日保局財字第1140495239號函，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經判斷已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第19段之極罕見情況，故偏離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並依「編製準則」規定，對直接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匯率攤銷法處理。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功 能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602,141	8,274,458	21,876,599	13,720,117	8,070,807	21,790,924
勞健團保費用	-	1,940,245	1,940,245	-	1,870,001	1,870,001
退休金費用	117,480	909,920	1,027,400	142,298	914,193	1,056,491
董(理)事酬金	-	364,434	364,434	-	389,176	389,1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306,381	2,306,381	-	2,526,692	2,526,692
折舊費用	113,620	1,406,018	1,519,638	-	1,375,488	1,375,488
攤銷費用	-	423,311	423,311	-	437,730	437,730

合併公司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2,747人及22,74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4人及35人。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合併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 (三)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無。
- (四)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詳附註六(二)2。
-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六)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七)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八)因俄羅斯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間對烏克蘭發起戰爭，致俄羅斯受國際經濟制裁，國際信評機構紛紛調降俄羅斯債券信用評等等級。合併公司已密切關注及評估俄羅斯債券之信用風險，暨持續檢視相關債券付息還本情形，並依評估之信用風險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 (九)金融資產重分類

民國一一一年以來，以美國聯準會為首之主要央行相繼大幅收緊貨幣政策，使近期股、債、匯市皆歷經史上罕見的全面性劇烈動盪，且利率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定義之極端情境。因此，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七日基秘字第0000000354號函「保險業因國際經濟情勢劇變致生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改變所衍生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疑義」之規定，基於外部金融環境重大變動，調整相關管理活動及部分海外債券投資之經營模式，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將本公司帳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重分類後，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增加69,877,356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380,841,976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293,497,526千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17,467,094千元。

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因當地資本計提法規監理制度改變，經富邦現代生命保險高階管理階層決議擬變更經營模式，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經本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核決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為債務工具金融資產重分類日。

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將部分美債部位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現金管理彈性以避免顯著增加資本需求；同時考量韓債資本需求成本相對較低及資產負債管理，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管理國內債，故將部分韓債部位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富邦現代生命保險進行金融資產重分類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增加129,337千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7,232,181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增加7,449,761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50,478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增加37,765千元。

合併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種類重分類出來致使該等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尚未除列之部位，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99,556,572千元、313,200,449千元及318,570,919千元。若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未經重分類，其擬制性資訊於民國一一四年、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權益分別減少70,761,193千元、81,078,959千元及59,251,073千元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61,448千元、86,510千元及145,571千元，且民國一一四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稅後）為10,381,337千元（含期末已除列之部位及考量股權變動調整），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10,385,869千元及(4,532)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失（稅後）為21,817,865千元（含期末已除列之部位），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21,871,078)千元及53,213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利益（稅後）為12,001,201千元（含期末已除列之部位及考量股權變動調整），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11,875,049千元及126,152千元。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交易金額			
富邦人壽	土地：臺北市大同區迪化段一小段113、113-1地號 建物：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83號B2-10F及B3-B5停車位	114.08.19	2,800,000 (註)	依合約支付各期價金	星聚點壹號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凱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參酌市價及鑑價報告	不動產投資	
富邦人壽	承德大樓北基地新建工程	101.03.09-114.11.18	2,992,032	依工程進度請款	地祥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林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等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比價、議價與行政稅規費等	不動產投資	交易含與關係人臺北市府之行政稅規費
富邦人壽	承德大樓南基地(都更)新建工程	101.03.09-114.07.16	198,719	依工程進度請款	陳品豆建築師事務所等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比價、議價與行政稅規費等	不動產投資	交易含與關係人臺北市府之行政稅規費
富邦人壽	南港區玉成段新建工程	109.06.23-114.12.31	15,061,954	依工程進度請款	地祥營造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比價、議價與行政稅規費等	不動產投資	交易含與關係人臺北市府之行政稅規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務總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交易金額			
富邦人壽	高雄凹子底站旁地上權新建工程	107.04.20-114.12.03	38,268,296	依工程進度請款	韓商三星物產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宏昇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非關係人	-	-	-	-	比價、議價與行政稅規費等	不動產投資及自用	
富邦人壽	松山區敦化段(都史)新建工程	110.03.11-114.12.22	931,160	依工程進度請款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等	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比價、議價與行政稅規費等	不動產投資	交易含與關係人臺北市政府之行政稅規費
富邦人壽	新竹湖口開發案新建工程	111.09.20-114.12.30	176,245	依工程進度請款	大矩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等	非關係人	-	-	-	-	比價、議價與行政稅規費等	不動產投資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Ellipse Building	113.07.05-114.12.19	1,757,854 (歐元47,698千元)	依合約約定分期請款	Whitewood Capital NV, BERGER-TPF, CIT Blaton SA, SRL BUREAU DETUDES PS2, Allianz Benelux S.A., Baloise Belgium S.A., MS Amlin Insurance SE, Sibelga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國外不動產改裝工程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Bow Bells House	113.09.06-114.11.04	561,725 (英鎊13,301千元)	依合約約定分期請款	Fabrix London Limited, Castle Hayes Pursey LLP, IKON Group Limited, Arup International Projects Limited, Aon UK Limited, Structura UK Limited	非關係人	-	-	-	-	議價	國外不動產修繕工程	

註：為合約總價款，交易成本另計。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Dae jeon土地及建物	114.12.19	102.03.12	韓圓14,597,205千元，約新台幣318,190千元。	韓圓15,000,000千元，約新台幣326,970千元	依合約收取各期款價金	韓圓402,795千元，約新台幣8,780千元。(註)	Raon Medical Holdings LLC	非關係人	實現獲利，活化資產配置	價格議價	無

註：於過戶完成時始認列處分損益。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6。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註七。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重要會計科目附註六(三)及(三十二)之說明。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5,772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390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1	應收款項	40,641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	放款	8,867,578	與一般交易相同	0.14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	應收款項	370,372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1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1	利息收入	436,45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8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 r.l.	1	放款	11,185,096	與一般交易相同	0.18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 r.l.	1	應收款項	53,566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0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a r.l.	1	利息收入	207,153	與一般交易相同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與子公司。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河內市	人壽保險業務	2,153,217	2,153,217	-	100.00 %	1,469,600	(21,059)	(21,059)	子公司註1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人壽保險業務	12,985,410	12,985,410	3,275,000,000	100.00 %	15,395,681	799,391	799,391	子公司註1
富邦人壽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韓國	人壽保險業務	48,257,377	33,361,377	393,834,047	88.50 %	28,149,226	(3,718,461)	(3,260,348)	子公司註1
富邦人壽	富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	74.98 %	2,968,704	(21,802)	(19,206)	子公司註1
富邦人壽	Fubon Life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籌資事業	1,220,200	-	40,000,000	100.00 %	1,197,626	(60,071)	(60,071)	子公司註1
富邦人壽	Carter Lane (Guernsey) Limited	根西島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5,168,344	5,168,344	84,845,118	100.00 %	3,736,652	252,398	252,398	子公司註1 註2
富邦人壽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澤西島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8,616,460	8,616,460	208,080,931	100.00 %	5,539,579	440,242	440,242	子公司註1 註2
富邦人壽	Fubon MTL Property (Jersey) Limited	澤西島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4,708,389	4,708,389	92,581,000	100.00 %	5,939,327	(117,171)	(117,171)	子公司註1 註2 註4
富邦人壽	Fubon Ellipse (Belgium) S.A.	比利時布魯塞爾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	8,985,260	5,849,025	14,571,493	100.00 %	7,427,456	(341,628)	(341,628)	子公司註1 註3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人壽	Fubon Eurotower (Luxembourg) S. a r.l.	盧森堡	投資性不動產 出租	7,727,154	7,727,154	219,997	100.0 %	(2,929,980)	(85,786)	(85,786)	子公司 註1 註4 註5
富邦能源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1,292,000	1,292,000	129,200,000	100.0 %	1,296,998	5,698	5,698	孫公司 註1
富邦能源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776,587	-	75,000,000	100.0 %	753,444	1,404	(6,177)	孫公司 註1
富邦人壽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 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7,046,304	7,046,304	13,979,798	18.0 %	8,393,457	(2,126,704)	(672,296)	關聯企業
富邦人壽	Hyundai Card Co., Ltd.	韓國	信用卡業	5,156,803	5,156,803	16,046,528	10.0 %	8,852,515	7,360,714	737,605	關聯企業
富邦人壽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創業投資業務	1,979,650	1,979,650	315,554,902	25.0 %	3,407,429	424,396	104,139	關聯企業
富邦人壽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157,502	157,502	15,750,160	20.0 %	190,150	70,355	14,071	關聯企業
富邦人壽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	2,400,000	-	-	-	439,643	131,893	關聯企業 註6
富邦人壽	星耀能源投資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2,400,000	-	24,000,000	30.0 %	2,565,243	(33,562)	(10,068)	關聯企業 註6
富邦人壽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627,000	477,000	62,700,000	30.0 %	654,867	62,484	18,894	關聯企業
富邦人壽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300,000	300,000	30,000,000	30.0 %	298,733	(4,022)	(1,207)	關聯企業
富邦人壽	星鑫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1,073,430	909,480	107,343,000	30.0 %	1,078,740	14,981	4,494	關聯企業
富邦人壽	星耀二號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	280,500	-	28,050,000	33.0 %	281,316	2,463	817	關聯企業
富邦人壽保險 (香港)有限 公司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香港	人壽保險業務	-	574,065	-	-	-	16,500	2,475	關聯企業 註7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投資性不動產座落在英國倫敦。

註3：投資性不動產座落在比利時布魯塞爾。

註4：被投資公司並未有向外借款、為保證人或以其財產提供為他人債務之擔保，其不動產所有權除作為母公司借款之擔保品外，未有其他限制之事實。

註5：投資性不動產坐落在德國法蘭克福。

註6：星耀能源於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一日轉換為星耀控股，請詳附註六(五)1之註。民國一四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損益歸屬星耀能源，民國一四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損益歸屬星耀控股。

註7：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於民國一四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眾安人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安人壽)全數股權，請詳附註六(五)。

###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禾碩綠電	名翔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5,000	45,000	45,000	-	2	-	營運周轉	-	無	-	-	-
2	信鼎壹號能源	學參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暫付款	是	67,000	67,000	67,000	2.00 %	2	-	支付租金利息	-	無	-	-	-
2	信鼎壹號能源	邦月股份 有限公司	暫付款	是	4,200	4,200	4,200	2.00 %	2	-	支付租金利息	-	無	-	-	-
3	星耀能源	遠勁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400,000	400,000	200,000	1.85%~ 1.90%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40,673	2,940,673
3	星耀能源	成勁電力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0	100,000	-	註4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40,673	2,940,67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3	星耀能源	創勁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00,000	100,000	-	註4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40,673	2,940,673
3	星耀能源	日業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00,000	100,000	-	註4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40,673	2,940,673
3	星耀能源	日景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	-	註4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40,673	2,940,673
3	星耀能源	生利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540,000	440,000	230,000	1.87%~ 1.89%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40,673	2,940,673
3	星耀能源	禾碩農業 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380,000	180,000	160,000	1.84 %	2	-	營運周轉	-	無	-	2,940,673	2,940,673
4	星鑫電力	日運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85,000	106,000	85,000	2.72 %	2	-	營運周轉	-	無	-	359,580	1,438,320
5	允登綠能	日運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2,000	28,000	22,000	2.72 %	2	-	營運周轉	-	無	-	40,828	163,313
6	文登綠能	日運綠能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23,500	80,000	23,500	2.72 %	2	-	營運周轉	-	無	-	54,961	219,84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為截至目前止仍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

(1)屬業務往來者填1。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4：短期資金成本加碼30基點計收。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6至註9)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3)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估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4)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6至註9)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富邦能源 股份有限 公司	利通管理顧 問股份有限 公司	2	3,963,072	1,296,998	1,296,998	1,296,998	1,296,998	32.73 %	15,852,288	N	N	N
2	禾碩綠電	元登太陽能 股份有限 公司	2	無	8,005	8,005	5,337	無	0.37 %	無	N	N	N
2	禾碩綠電	台菱能源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2	無	109,930	109,930	83,310	無	5.04 %	無	N	N	N
2	禾碩綠電	金雅典興電 股份有限 公司	2	無	600,000	600,000	554,911	無	27.49 %	無	N	N	N
2	禾碩綠電	名翔能源股 份有限公 司	2	無	282,860	282,860	87,800	無	12.96 %	無	N	N	N
3	星河能源	永動電力股 份有限公 司	2	950,750	1,000	1,000	602	無	0.11 %	950,750	N	N	N
3	星河能源	森動電力股 份有限公 司	2	950,750	1,000	1,000	-	無	0.11 %	950,750	N	N	N
4	星耀能源	遠勁綠能股 份有限公 司	2	14,703,366	1,000	1,000	418	無	0.01 %	14,703,366	N	N	N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6至註9)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3)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4)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6至註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4	星耀能源	創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4,703,366	1,000	1,000	151	無	0.01 %	14,703,366	N	N	N
4	星耀能源	生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4,703,366	25,645	25,645	24,686	無	0.35 %	14,703,366	N	N	N
4	星耀能源	日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4,703,366	40,479	40,479	39,704	無	0.55 %	14,703,366	N	N	N
4	星耀能源	成勁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14,703,366	71,200	71,200	70,626	無	0.97 %	14,703,366	N	N	N
4	星耀能源	生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	14,703,366	1,000	1,000	21	無	0.01 %	14,703,366	N	N	N
4	星耀能源	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4,703,366	5,767,955	5,767,955	5,766,976	1,183,923	78.46 %	14,703,366	N	N	N
4	星耀能源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14,703,366	6,824,500	6,824,500	6,823,521	1,614,480	92.83 %	14,703,366	N	N	N
4	星耀能源	日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4,703,366	1,000	1,000	51	無	0.01 %	14,703,366	N	N	N
5	星鑫電力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2,089,000	2,089,000	2,089,000	1,984,550	653,916	58.10 %	2,089,000	N	N	N
5	星鑫電力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5,251,000	1,888,976	194.67 %	7,000,000	N	N	N
5	星鑫電力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2	1,425,700	1,425,700	1,425,700	-	409,122	39.65 %	1,425,700	N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經會計師查核：富邦能源、禾碩綠電、星河能源、星耀能源、星鑫電力。

註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6：富邦能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富邦能源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百。

註7：星河能源及星河能源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星河能源淨值為限。星河能源及星河能源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星河能源淨值為限。

註8：星耀能源及星耀能源與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星耀能源淨值之二倍為限。星耀能源及星耀能源與子公司整體得對同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星耀能源淨值之二倍為限。

註9：星鑫電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為日運綠能、新勝能源、允登綠能之融資額度金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富邦能源	股票							
	利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9,200,000	1,296,998	100.00 %	1,296,998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000,000	753,444	100.00 %	753,444	
禾碩綠電	股票							
	元登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0,000	219,955	100.00 %	219,955	
	家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9,000	33,187	100.00 %	33,187	
	禾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39,000	66,572	100.00 %	66,572	
	禾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60,000	19,151	100.00 %	19,151	
	鴻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	24,442	100.00 %	24,442	
	綠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57,000	155,067	100.00 %	155,067	
	匯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55,613	100.00 %	55,613	
	益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40,000	89,067	100.00 %	89,067	
	麗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00,000	48,360	100.00 %	48,360	
	台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5,000	35,767	100.00 %	35,767	
	响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3,373	99.71 %	3,373	
	金雅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0	200,788	100.00 %	200,788	
	名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00,000	80,367	100.00 %	80,367	
	禾聚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00,000	250,853	100.00 %	250,853	
	德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10,000	105,345	100.00 %	105,345	
信鼎壹號能源	股票							
	學參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00	210,561	100.00 %	210,561	
	邦悅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	589	100.00 %	589	
星河能源	股票							
	森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810,859	662,025	100.00 %	662,025	
	永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030,000	284,888	100.00 %	284,888	
星耀能源	股票							
	遠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200,000	586,784	100.00 %	586,784	
	創勁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500,000	234,850	100.00 %	234,850	
	生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800,000	790,266	100.00 %	790,266	
	成動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2,250,000	581,752	100.00 %	581,752	
	日集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000	313,343	100.00 %	313,343	
	日景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0	102,646	100.00 %	102,646	
	茂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0,000,000	1,614,480	100.00 %	1,614,480	
	茂信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000,000	1,183,923	100.00 %	1,183,923	
	生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122	100.00 %	122	
	生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443	100.00 %	443	
	禾碩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00,000	38,072	100.00 %	38,072	
	新生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407,250	845,435	75.00 %	845,435	
星鑫電力	股票							
	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100,000	653,916	100.00 %	653,916	
	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900,000	409,122	100.00 %	409,122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950,000	550,307	100.00 %	550,307	
	新勝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8,460,000	1,888,976	100.00 %	1,888,976	
星耀二號	股票							
	星耀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250	1,372	95.00 %	1,372	
星耀控股	股票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0,000,000	7,351,683	100.00 %	7,351,683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富邦能源	股票														
	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匯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康舒科技)、子公司(匯旭電力)	-	-	75,000,000	753,444 (註1)	-	-	-	-	-	75,000,000	753,444
禾碩綠電	股票														
	德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德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10,410,000	105,345	-	-	-	-	-	10,410,000	105,345
	禾聚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禾聚一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15,100,000	150,860	10,000,000	99,993	-	-	-	-	-	25,100,000	250,853
星鑫電力	股票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文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300,000	2,777	54,650,000	547,530	-	-	-	-	-	54,950,000	550,307
星耀控股	股票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	-	800,000,000	8,584,370 (註2)	120,000,000	10	1,232,687 (註3)	-	-	680,000,000	7,351,683

註1：包含富邦能源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取得匯旭電力100%股權之價款326,587千元及取得後參與現金增資450,000千元，餘為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收取股利。

註2：此為換股設立，未涉及額外投資金額。

註3：係包含減資金額1,200,000千元，餘為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5,040,356 CNY 1,120,000	(一)	2,155,322	-	-	2,155,322	781,421 CNY 179,219	40.00 %	312,568 註2	607,43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 其他方式。

註2：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或民國一〇四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合併公司經金管會保險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民國九十九年與富邦產險(股)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後於民國一〇一年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合併公司、富邦產險(股)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四千八百萬。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原投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1%。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參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持股比例由31.1%降為16.667%。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處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分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8.5%之股權，本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由16.667%降為8.167%。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出售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全數股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權移轉。

2.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為財產保險業，其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等相關資訊：

(1)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2)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u>114.12.31</u>	<u>113.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951,069	1,932,454
賠款準備	2,083,908	1,941,303
保費不足準備	<u>13,447</u>	<u>16,323</u>
	<u>\$ 4,048,424</u>	<u>3,890,080</u>

(3) 保費收入占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1.02%

(4) 保險賠款與給付占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43%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6) 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無。

(7) 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55,322	2,155,416	378,241,189

註：此表之金額不包含帳上非採用權益法投資者。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各投資事業所在地之法規規定經營人身保險事業提供保險合約商品或依各地法規經營其他性質業務，因主要為台灣及海外地區經營保險及不動產投資等事業，應報導部門將同時考量區域及營運性質進行區分。營運部門報導損益主要係以稅前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二)部門資訊

	114年度				合計
	台灣地區保險事業及其他	亞洲地區(註1)保險事業及其他	歐洲地區不動產事業	調整及沖銷(註2)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3,441,728	54,994,779	1,144,758	(39,170)	569,542,095
部門間收入	(1,772,090)	-	-	1,772,090	-
收入合計	<u>\$ 511,669,638</u>	<u>54,994,779</u>	<u>1,144,758</u>	<u>1,732,920</u>	<u>569,542,095</u>
部門損益	<u>\$ 62,632,853</u>	<u>(3,000,199)</u>	<u>148,054</u>	<u>2,248,730</u>	<u>62,029,438</u>
部門總資產	<u>\$ 5,912,181,638</u>	<u>522,394,465</u>	<u>41,103,349</u>	<u>(86,974,824)</u>	<u>6,388,704,628</u>
	113年度				
	台灣地區保險事業及其他	亞洲地區(註1)保險事業	歐洲地區不動產事業	調整及沖銷(註2)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5,183,186	64,284,734	(4,966,605)	(141,514)	664,359,801
部門間收入	(7,097,569)	-	-	7,097,569	-
收入合計	<u>\$ 598,085,617</u>	<u>64,284,734</u>	<u>(4,966,605)</u>	<u>6,956,055</u>	<u>664,359,801</u>
部門損益	<u>\$ 102,643,103</u>	<u>(2,043,112)</u>	<u>(5,973,664)</u>	<u>7,612,735</u>	<u>102,239,062</u>
部門總資產	<u>\$ 5,716,641,579</u>	<u>518,584,865</u>	<u>36,363,889</u>	<u>(67,596,992)</u>	<u>6,203,993,341</u>

註1：此亞洲地區不含台灣。

註2：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李逢暉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46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蔡佩汝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7935073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2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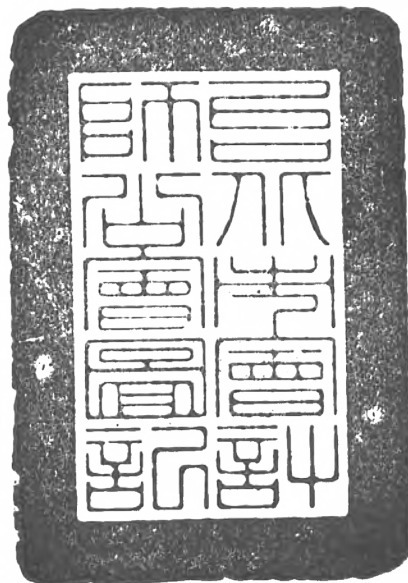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39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蔡佩汝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